

# 方志 编修

FANGZHI BIANXIU





# 对二轮修志总纂篇目评审中 存在问题修改的几点思考

张国平

质量是志书的生命。程序决定公正,细节决定质量。“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在市、县二轮修志的各个阶段、每个环节、重要关口组织专家组评审程序,是关口前移的重要举措,是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的必备环节,是严把质量的有效途径。在二轮修志总纂篇目评审过程中,大多数市、县已经形成了一部较为成熟的总纂篇目,但也确实存在着归属不当、“飞地结构”、顺序颠倒、篇幅不均、章节遗漏、层次不清、结构重叠等问题,还需要修改、丰富和完善。志书篇目犹如一座大厦的设计图纸,图纸设计精确,工匠们才能按照图纸建设大厦。我认为,对志书总纂篇目评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应该重点把握以下几个环节。

## 一、要把握梳理环节,真心诚意地厘清问题

对总纂篇目进行评审程序,是一次查找问题、检验质量、借鉴经验的过程,是一次出谋献策帮助指导的过程,也是一次培训修志人员业务能力的过程。对修志任何一个阶段进行评审的目的,不是出难题,不是否定一切,不是推倒重来,而是“鸡蛋里面挑骨头”,不断提高志书质量的必要程序,是必不可少的修志“在轨姿态调整”。在总纂篇目评审中,问题找得越准,问题发现越多,问题分析越透,修改完善的空间就越大,提高质量的余地就越宽,志书出版的品质就越高。评审组的专家学者坐在全省修志的同一张板凳上,带着一份善意、一份理性、一份责任,以专家学者的视角、理论功底的渊博、实践经验的丰富、实事求是的态度、提出对策的创新和高度负责的担当,对

总纂篇目针对性地提出了统一规范、补充完善、合并调整等有见地、有价值、有指导的意见和建议,对指导各市、县二轮修志具有较强的实践借鉴价值。评审组专家学者提出有血有肉的意见和建议,有的是必须要修改的,不修改就会影响整个志书总纂的进展、出版、质量;有的是需要作局部调整的,调整了更加科学、合理、准确;有的是建设性的,可修改也可以不修改;有的意见和建议是探讨性的,修改了更有特点、亮点、看点。专家学者提出的意见,虽然具有挑剔性、尖锐性、建设性、启发性和学术性,但都是为了提高志书质量的一种善心、善意、善言,弥足珍贵。对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各篇目的主编和责任编辑要高度重视,认真倾听,小看不得,延缓不得,马虎不得,必须从多侧面、多层次、多角度加以理解,深入思考,积极行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集思广益,对每一条意见进行拉网式“体验”,逐条梳理,逐条统计,逐条研究,扬长避短,优化筛选,正确取舍,梳理出哪些意见和建议是主要的,哪些是次要的,哪些是必须采纳的,哪些是必须进行修改的,哪些是需要调整的,哪些是建设性的,真正把问题理清楚、析透彻、搞明白。要通过一条一条梳理过堂,反复推敲,综合统筹,分析汇总,合理的坚决采纳,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制定具体的修改方案,明确具体的修改时间,切实博采众长地把专家学者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融合渗透到志书篇目之中。最后由全体编修人员进行集体会审,逐篇研究,确定采纳方案。只有对专家学者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实事求是分析研究,通过一条条意见、一场场讨论、一次次推敲、一遍遍修改,才能深入查找问题,准确把握问题,认真解决问题;才能为总纂赢得质量的主动,赢得出版的时间,赢得精品的保证;才能推力作、上层次、出精品。

## 二、要把握吸收环节,有的放矢地借鉴应用

志书篇目不是人们随心所欲创造的,而是在现实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的。虽然省内、省外的志书不可以复制,专家学者的意见不可能全部采纳,但可以参考借鉴。借鉴应用评审组专家学者提出的意见,其目的是为了早发现、早解决问题,避免总纂合成时少走弯路、不走弯路。因此,要根据评审组专家学者对总纂篇目提出的合理性、针对性、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站在总纂篇目全面性、整体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结合本地二轮修志的工作规划,按照《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依据编纂志书的一般规律,着重从自然、经济、政治、文化、

社会和人物等板块,充分消化评审专家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和借鉴省内、省外优秀志书的案例,列入总纂篇目。对篇目内容不齐的,要尽量补充;对篇目交叉重复的,要尽量理顺,对篇目无实质性内容或可记可不记的,要尽量删除;明显不合理的,要尽量修改,使总纂篇目由粗糙到精当、由疏漏到完整、由松散到严谨,逐步趋向科学化,达到门类齐全、分类科学;排列有序、布局合理;归属得当、层次分明的目的。通过认真消化吸收借鉴评审组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就会使志书的篇目“横不缺项、竖不断线、门类齐全”,更加完善、更有内容、更具特色。

### 三、要把握修改环节,锲而不舍地完善篇目

常言道“文不厌百改”。总纂篇目是一部志书的总纲,是一部志书的骨骼,是一部志书的灵魂,起着“鹤立鸡群”的重要作用。一部好的志书是建立在凝聚智慧、评审修改、不断完善的基础上产生的,越评审脉络就越成熟,越吸收脉络就越清晰,越修改脉络就越优良。要树立质量第一的精品意识,以“创精品、修名志”为目标,坚持“以‘我’为主、有错必纠、微调为先、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篇目设置“事以类聚”、“要项齐备”、结构严谨、归属得当、题文相符、同一门类各级标题不重复的基本要求,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正确把握篇目的整体结构,处理好志书整体性与各章节的相对独立性、体例的规范与个性的特点之间的关系,认真进行统审、统调、统改,对不符合总纂篇目要求的,必须修改;对总纂篇目章节有建议的,要尽量修改;对基本符合总纂篇目要求的,作少微修改,该增加的增加,该减少的减少,该移位的移位,该合并的合并,该删除的删除,能改则改,广泛吸收和反映评审组的意见和建议,力争使总纂篇目整体与局部相衔接,卷章节目录相互间篇幅比例平衡,记事顺序协调,内容前后照应,做到分类科学、归属合理、体量均衡、排列有序、结构清晰。对总纂篇目修改稿,还要采取征求意见的形式,再讨论、再研究、再修改,不断整合,不断优化,不断完善;要经过一次次反复修改,多次笔耕,不断易稿,精益求精,精雕细刻,精心打磨,逐步丰富、完善、成熟;要在边学习、边研究、边修改、边总结中提高志书总纂篇目的质量,使总纂篇目科学合理、流畅自然、干净利落,为总纂合成打下坚实的基础,力求把志书修成一部精品、一部佳作、一部良志。

# 关于二轮修志中纪年 使用问题的探讨与思考

杨国祥

从2005年启动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江苏省第二轮修志工作已经陆续进入总纂、评审、出版阶段。笔者在参与辖市(区)志稿的评审中发现,由于纪年使用问题造成志书在体例统一和部分内容的处理上存在一些问题。

在笔者所看到的第一轮修志编纂的志书中对纪年使用大都是这样规定的:“本志行文中的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成立前采取先写朝代年号、年代并括号加注公元纪年。”现在进行中的二轮修志在纪年使用上绝大多数仍然采用前一轮修志的使用方法。这样做的结果,首先是一本志书使用多种纪年方法,造成体例不一;其次是造成部分内容记述不妥。如某志稿概述中出现这样的记述:“民国14年(1925年)4月建中共××支部,民国16年7月建中共××县委,是江苏省建立党组织最早的县份之一。”在该志稿人物表中有这样的表述:“×××出生年月清光绪二十七年,参加工作时间民国26.10,入党时间民国28.7,离休时间1982.10。”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建立时间用民国纪年笔者是第一次看到,这非常不妥,人物表一行表格中出现几种纪年,不仅是体例不一致的问题,而且给人一种时光倒流的感觉,与现在的使用习惯大相径庭。针对上述问题,笔者有几点想法提出来与大家探讨:

## 一、志书中使用公元纪年是否一定要以新中国成立为始?

我国历史上曾经使用过多种纪年方法。1949年9月21日~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9月27日通过了包括《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等四项决议,其中第二项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使用公元纪年是国家立法明文规定的,但是否需要以新中国成立为界:成立前使用历史纪年,成立后使用公元纪年,这个问题就值得讨论一番了。

笔者从接触到的公开出版物中发现一有趣现象:新中国成立后第一轮修志编修的志书,在纪年使用上普遍以新中国成立为界,成立前使用历史纪年,新中国成立后使用公元纪年;而其他大部分出版物在纪年使用上不分新中国成立前后统一使用公元纪年。现举例如下:

1987年7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成人高考历史复习指导用书,全书使用公元纪年,其中的大事年表:

581年 隋朝建立  
589年 隋统一南北方  
.....

2005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历史》,课本中全部使用公元纪年。

2001年6月,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共产党简史》,全部使用公元纪年。

2006年6月,新华出版社出版的《党史知识学习读本》,全部使用公元纪年。

对比以上两种纪年使用方法,可以说各有所长,新中国成立前使历史纪年,既可以照顾使用习惯,还可以很好地承传中华文化历史,缺点是历史纪年时间坐标不如公元纪年清晰。如果有人说公元前500年,大家一眼就能看出距离现在2500多年,时间坐标非常清楚。如果有人说东汉建武三十二年,一般人不知道距今多少年。

此外,从以上举例中还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新修的志书中使用纪年,并不是新中国成立前非要使用历史纪年不可。哪一种用法更符合国家立法的精神呢?如果纪年使用区分新中国成立前后,那么计量单位使用是否也要划一时间界限分别使用旧制与法定计量单位?需要说明的是,二轮修志与首轮修志在时间断限上有很大区别,首轮修志上限基本上从盘古开天地说起,下限一般都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二轮修志江苏省各市时间断限一般都是1983年~2005年之间,涉及新中国成立前的内容很少,在纪年使用上完全不必套用首轮修志的方法,应当使用公元纪年为妥。

## 二、近现代史上重大政治事件使用历史纪年妥不妥？

假如二轮修志继续采用首轮修志的纪年方法，诸如中共地方党组织的建立、镇江解放日期等等使用民国纪年妥否？为此，笔者特地查阅了有关文献资料，如：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主力开始长征，19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等等，没有看到使用民国纪年的。如果在新修志书中对这些历史上的重大政治事件使用民国纪年不是很妥的。有哪一本刊物对“一二九运动”“卢沟桥事变”“西安事变”以及沈阳解放、南京解放日期使民国纪年的？即便是首轮修志编纂的志书中，对某地什么时候解放也都使用公元纪年。如果在新修的志书中对上述重大政治事件采用公元纪年，这就带来一个问题，与凡例规定的纪年使用方法矛盾，造成志书体例不一致。这是应当避免的。

## 三、人物卷“人物表”中使用历史纪年妥否？

笔者看到一部志稿的人物表中，朝代纪年、民国纪年、公元纪年同时使用，看起来与凡例规定相符，实际上这样的处理方法过于简单机械。首先是对读者使用不方便，不容易知道这个人物年龄几何，其次是不符合现在人物简历中生卒年月使用的一般共识，其三是违反局部统一的处理原则。查一下中央领导简历，以及最近报纸上报道的全国科技人物简历，出生年月，工作时间都是使用公元纪年。我们编纂的志书是给人们看的，是用于资政育人的，现在青年人对历史纪年已经很淡漠，已经习惯于使用公元纪年，因此，从方便读者使用的角度，按照局部统一处理原则，人物表中一律使用公元纪年为妥。

## 四、新修志书中使用民国纪年是否会产生负面政治影响？

我们不能抹杀“中华民国”在中国历史上的存在，但是，笔者认为在二轮修志中使用民国纪年应慎重。回顾国共两党的历史大家都知道，国共两党合作的时间短，敌对的时间长。1971年10月2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2758（XXVI）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它的政府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当时台湾地区领导人李登辉抛出“两国论”，陈水扁上台后又公然宣

称“‘中华民国’在台湾”。而且台湾地区现在仍然使用民国纪年。我们在二轮修志编纂的志书中,在涉及新中国成立前的内容时继续使用民国纪年,是否会让一部人产生误解与不必要的负面政治影响?这是需要慎重考虑的问题。

在修志工作中,纪年的使用问题看起来是个小事,实际上是个大问题。从小的方面说,关系到全志的规范和体例一致性;从大的方面说,我国古代纪年使用是反映封建王朝更替的时间坐标,纪录的是统治集团的变迁,是事关政权的政治问题。现在纪年使用还涉及两岸间政治问题,千万大意不得。从体例规范、方便使用、避免误解误导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笔者认为新修志书中统一使用公元纪年为好。

# 刍议创立 广义方志学的必要性

戴午林

首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修已进入大面积收获的时期,这 20 年使我们经历了修志实践的完整周期,这是广大方志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们从修志实践中深入反思,总结经验教训,上升为理论认识的极佳时机。本文拟从对方志事业历史的回顾和现状的剖析中,就广义方志学的创立作点探索。

## 一、创立广义方志学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

我国的方志事业,经过近两千年的发展,虽历经坎坷,然而经久不衰,表现出旺盛的生命力。究其原因,重要的一条是它总是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根据时代的需要,不断地丰富自己的内涵,调整变化着自己的外延,使其与社会的需要相适应。地方志书在我国历代浩瀚的著作之林中始终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发挥着其他著作不可替代的作用。

两汉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方志发展史的初期阶段。特别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作为方志早期形式之一的地记得到了非常充分的发展。到了隋唐时代,在大一统局面的形势下,“地方志的功能也相应发生变化,于是地记的编修逐渐减少,而图经则得到普遍的发展。”宋代是方志发展趋于定型的阶段。无论从修志的普遍性和成书的数量看,都是史无前例的。

清代,统治稳定局面出现后,康熙、乾隆、嘉庆三朝三次编修《大清一统志》,并三番五次诏令各省府州县纂修各类方志进呈,不得有误。由于统治者的大力提倡,编修方志在全国蔚然成风,修成 5701 种各类地方志书。章学诚在总结前人修志经验的基础上,加上自己参加多部志书修纂心得,提出了

一整套的修志理论,创立了新的修志体例,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方志学理论体系。

20世纪80年代初,党内外有识之士提出“盛世修志”的意见,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首肯,方志事业在全国蓬勃开展起来。面对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全新的课题,既无现成的实践经验可资借鉴,更无成熟的理论可以指导,于是章氏的方志理论发挥了作用。人们试图在继承的基础上,探讨新方志的编修途径。用现在的认识来审视章氏理论,严格地说是局限于志书编纂学的理论,是一种狭义的方志理论,是封建社会修志实践的理论概括。我国的古代方志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它走的是一条“为少数人服务的贵族化的道路”。主要任务是为封建帝王、大臣、地方官吏了解地情服务。修志过程中奉行的是“一阵子策略”和“一部志主义”,走的是修修停停、间断发展的道路。

随着当代修志事业的深入发展,章氏理论的局限性和负面影响日益显露。首先是当今社会和章氏当年相比,社会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社会发展加快,社会生活极其丰富多彩,地情信息载体已由单一走向多元,读者群呈现出多元的格局,传播手段迈向了电子化、数字化、信息化的道路。当代修志在继承的基础上虽有许多创新和发展,但基本上是在章学诚传统的方志编纂理论指导下,即在狭义方志学(编一部志书的传统模式)理论指导下进行的,使之与飞速发展的时代显得颇多不相适应之处。突出的表现在:新编志书篇幅虽普遍扩大,但读者在使用时仍感到资料不足,问题的实质是丰富的社会生活在一本书里难以得到充分反映;一本书的模式,难以适应不同读者群的要求;成书周期长,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得不到及时满足;志书部头大,成本高,给普及带来困难。其次是在章学诚狭义方志学理论的影响下,以编成一部书为目的,仿旧时修志的做法,修志被视为临时任务,修志机构是临时机构。以致第一届修志任务完成较早的地方,特别是县一级修志机构,受机构改革的冲击较大。有些县的方志机构,面对这些负面影响,有人主张:“……本届修志完成预定出书目标后,修志应在中国国土上划上一个句号,宣告今届修志结束,下届修志则以另一种方式去接续。”以致悲观地得出:“新方志是空前绝后的事业”的结论。

笔者对如此悲观的结论不敢苟同。当今确是社会变革剧烈的时代,问题在于我们要正视现实,找出问题的症结,焕发内在的改革创新的活力,勇于实践,谱写方志发展史的新篇章。

从江苏的修志实践情况看,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起步较早的市、县,新编方志陆续出版,大家从探索“志后”工作和如何做好“读志用志”工作的思路起步,选择的突破口是编纂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志和年鉴二者形式虽不同,但本质是相通的。它们的地域范围、官修性质、收录内容相同,都是综合地情资料,功能作用相通,最大的不同是年鉴逐年编辑、连续出版,为现实服务的作用更明显。至1996年全省已有28个市、县志办编辑出版了年鉴。志鉴结合,建立起了延续不断的综合地情库,方志事业有了常年不断线的主体任务,对稳定队伍、搞活事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全国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提出“对新编地方志工作要有一个明确的全面的认识”的要求,指出它是一项“范围广泛、内容丰富、功能多样、效益持久”的事业。“编修新方志不是一般的著述工作,而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基础性工作,即全面了解和反映地区发展基本情况的学术文化工程,应当把它当成各地两个文明建设中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事业来进行”。这种从“志书编修”到“一项事业”在表述上的变化,反映出全国地方志工作最高领导机构指导思想上的重大变化,为全国方志工作者突破狭义方志理论指明了方向,增强了信心。不少市、县志办、运用修志过程中积累的资料,编辑出版了一大批各种类型的地情资料书,使志书内容得到延伸和深化。苏州市还建成了方志馆,使其成为“收藏、研究、整理、出版的地方文献和地情资料”的基地。有的市、县还运用志书和修志过程中积累的资料,写成专题报告,直接为发展经济和开发旅游项目服务。江苏的地方志工作已走出了机构萎缩、事业停滞的低谷时期。

和江苏一样,全国方志工作者遵循“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指导思想,在突破狭义方志学理论束缚,以新的观念审视和定位地方志事业方面,取得了更加令人鼓舞的业绩。其中,突出的代表是山东省史志办。他们明确认识到“修志不只是编一本书,而是一项综合服务工作。”“史志不仅是一项工作,更重要的是一项事业,”提出“志(方志)、鉴(年鉴)、库(地情资料库)、馆(方志馆)、开发五业并举”的工作方针。他们认为,只有把方志工作当作一项事业来办,才能一届换一届、一茬接一茬地干下去。

再如以黑龙江为代表的山东、吉林、福建、四川等省已率先建成或初步建成省情数据库并上网服务。这种数字化、数据库的建设,不仅改变了我国传统的修志模式,而且把方志工作由传统的十几年、几十年修一部志书的方法引向建立基础资料体系的新领域。

根据上述粗略剖析,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1. 固守传统狭义方志理论的陈旧观点,方志事业将走进狭窄的死胡同;跳出其影响和束缚,方志事业一步一层天。正如山东方志工作者所云:“思想僵化,没有办法;观念更新,遍地黄金。”2. 广大方志工作者近十年的探索和实践已为“科学的完整的新方志理论”的诞生提供了比较厚实的基础。3. 就全国而言,事业发展的不平衡性也迫切需要新的方志理论来指导和推动,使迈进新世纪的方志事业,层楼更进。

## 二、创建广义方志学的几点思考

1. 要鲜明地亮出广义方志学的旗号。自本届修志启动以来,对方志理论的探讨,始终没有停息。方志论坛流行着多种方志学的概念,然而大多难以概括当今方志事业创新活动的实践,如“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社会主义方志学”,都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的方志学,这样,象台湾等地非马克思主义的方志理论就难以涵盖。再如“新方志学”也只能涵盖以新观点取得的理论成果。还有“当代方志学”,则是从形成时间来立论的;“实用方志学”又是从应用角度立论的,等等。笔者认为,唯有用“广义方志学”的概念最能概括当代广大方志工作者开拓和创新的实践活动,最有利于指导当今的方志事业向更深入持久的方向发展。

2. 广义方志学的研究对象。狭义方志学,研究对象是志书,是与编纂志书相关的理论。广义方志学,研究的对象,笔者认为是以编纂志书为核心的收集整理、研究编纂、开发利用地情资料的事业,它将由众多的分支学科组成。

3. 广义方志学的建设途径。除要以总结当代广大方志工作者的实践经验为主,将零散的实践经验系统化、理论化外,同时还要兼及对历史经验的批判、继承和对相关学科的借鉴。通过上述多种途径使其独立、完善、丰满起来。

4. 关于广义方志学的创立。鉴于广义方志学研究的范围已跳出单纯的地方志书这种狭义的概念,将涉及众多的分支学科,是少数人难以独立完成的。需要我们方志事业的领导机构,从方志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考虑,组织人力并投入一定的财力,作为推动方志事业深入发展的理论保障项目来实施,才有可能创立。

我们期盼着广义方志学的早日问世。

# 关于续修志书中记好专记 的几点思考

——兼议《镇江市志(1983~2005)》  
总纂稿专记中的几篇文章

李学峙

## 一、“专记”研究的提出

专记在以前的志书中是从未出现过的体裁。1986年11月复旦大学教授黄苇主编的《中国地方志词典》出版,该词典在首轮地方志的编写工作中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该词典有【专记】条:“新编方志的附录名称。《武汉市志·金融》中首先使用了‘专记’”。他进一步解释说:地方志根据‘横排竖写’的要求,记述内容的排列,纵横交错,以横为主,也就是以类为主。在某个节或目中只能记述本节或本目的发生、发展等演变情况,如果遇到与其他节或目交叉的时候,只能采用“详略互见”的办法解决。但是有些情况或重大事件,会牵涉到其他节和目,甚至于牵涉到不同的章以至于卷的,也就是说可能跨越几个部门的,这个时候采用“详略互见”的办法也不能很好地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设立“专记”就是一个好的办法。“专记”的作用是:一、能够比较系统、集中地记述该“专记”范围内发生的重要情况或重大事件。二、避免在某一个节或目中占据过多的篇幅,以致出现与其他节或目之间轻重不均的现象。三、可以重点突出,避免重复。

既然专记还是一个新出现的体裁,黄苇教授认为专记只是新编方志的附录,所以关于专记的研究还是处于起步阶段。事实上在首轮地方志的编纂中,设置了专记,又很好解决设置专记的理论和实践的,以前我还没有看

到很成功的范例。1993年12月出版的《镇江市志》不仅设置了专记,而且对为什么要设专记,专记中应该收录哪些内容,作出了比较令人满意的回答,在一定程度上为稍后出版的地方志提供了一种思路,一条捷径。我认为不能将专记仅作为志书的附录,或者只是附录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这样处理,则是对专记的作用,专记在整部志书中所占的分量还认识不足。专记与大事记同样是“述、记、志、图、表、录”诸体中的“记”的一种,大事记采用的是编年体为主,并适当选用纪事本末体。一般置于志书的各分志之前,大事记在全书经纬中起纵向串联作用。专记几乎都置于诸分志之后,其主要作用是收录内容重要、不能不记、而任何一个分志都不能容纳,或者受志书横排竖写的要求,其文体与之相悖而不能直接记入分志的部分,例如是一项重大建设工程、一件特别重大的(其影响突破全市,甚至于在全国、全省都有影响的)事件。专记与大事记都是“记”的不同形式、各自都有各自的位置。从以上所述可以说明专记也不是附录所能包含的。但是黄苇教授关于专记作用的叙述是非常准确的。郁有满先生在其《试论新方志的专记》一文中认为“设置专记是基于编纂者对地情深刻了解之后的一种继承创新。从历史上方志称‘记’,到今天方志中设专记,应该说既体现了‘记’的本义,又体现了方志的发展”,是很有道理的。

## 二、首轮部分省辖市市志中专记设置情况的回顾

江苏省首轮省辖市市志编纂对专记的收录和记述作了很好的探索,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根据对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扬州市的五部志书的回顾,《扬州市志》未设专记,也未设杂记、特记、附记。《苏州市志》只设有杂记,其余三部市志均设有专记。按照志书出版的先后次序,江苏省地方志编委会主持召开的《镇江市志》评审会于1991年11月举行,这是全省第一家省辖市市志进入评审程序。该志稿所收录的专记顺利通过了评审。可以这样说,省辖市市志中设立专记即使不是镇江市首创,也是江苏省第一个设立专记的省辖市市志。《镇江市志》实现了后来居上的目标,1993年12月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正式出版。比其他市志至少要早出版1~2年。关于设立专记这个想法是不是参考了《武汉市志·金融》,也是有可能的。不管怎么样说,在江苏省省辖市志中设立专记的,镇江市是第一家。

为什么要设立专记?这是镇江市的特定条件所决定的。首轮《镇江市

志》凡例中明确规定：“本志记述范围，按现行行政区划（1983年镇江市实行市管县体制）以市区（指京口、润州两区范围）为主，兼及四县。”又因为镇江市从1983年3月起才成为省辖市，该志书的下限是1985年，一部志书上限从溯源开始，而成为省辖市才三年不到，其他内容不说，仅就镇江解放后地委、地区行政公署（专署）在镇江设立了35年之久（1959年曾经短暂迁到常州市），地区管辖范围长期包括丹阳、丹徒、扬中、句容、武进、宜兴、金坛、高淳、溧水、溧阳等11个县市，无论是从时间，还是从空间出发，对镇江地区35年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以及与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进行的卓有成效的抗灾斗争都不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在哪里记？怎样记？当时也是一个难题。经过反复思考，最终形成了简述35年地委行署工作概况的‘地委行署’文稿，作为专记二，比较好的解决了这个问题。

专记一是‘民主革命斗争纪略’。《镇江市志》的本志编修始末中关于设立专记收录‘民主革命斗争纪略’这个问题时明确指出：“镇江人民在民主革命斗争时期的英雄业绩，是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的乡土教材。由于志书体例的限制，这方面内容的记述偏于分散、简略，若集中记又易与军事、中共、人物、大事记等卷重复。为解决这方面的矛盾，我们采用“纪略”形式，以突出的事件为主，从记事的角度着笔，这是突破旧志书体例的一种尝试”。从文体形式上看，革命斗争纪略是简述历史的史体，与志书的志体是不协调的，将其与其他诸志并列排序是不妥当的，而将其排在诸志之后，成为专记的一个组成部分，比较好的解决了这个问题。从这一点可以看出，设立专记以收录‘民主革命斗争纪略’一文，是镇江市独立的创举。

《镇江市志》设立专记的前前后后都印证了黄苇教授对“专记”作用的三点说明是全面、正确的。

一、能够比较系统、集中地记述该“专记”范围内发生的重要情况或重大事件。二、避免在某一个节或目中占据过多的篇幅，以致出现与其他节或目之间轻重不均的现象。三、可以重点突出，避免重复。

在1995年10月出版的《无锡市志》中，也在诸志之后设置了专记，为该志书的第58卷。卷下设两章，第一章 近代历史事件，设31节收录了31个历史事件。第二章 重大事故，按事故种类分5节。将近代历史事件作为专记的组成部分，这与《镇江市志》的排序完全是不谋而合。无独有偶，与《无锡市志》几乎同时出版的《常州市志》在诸志之后的第52卷为专记，卷下设六部分，分别是太平天国在常州、日军侵常罪行录、帮会会道门、“文革”记述、

重大事故、历代修志记略。将不能与诸志并存的历史事件和在诸志各卷无法收录的帮会会道门、重大事故、历代修志记略等作为专记来记,这样做也是一个比较好的办法。在很大程度上三家市志对设立专记的思路是一致的。

专记在志书中只是篇幅占比很小的组成部分。从首轮省辖市市志设立专记的三家志书来看:《无锡市志》正文篇幅 3358 页,专记只有 40 页,占全书总篇幅的 1.19%;《常州市志》正文篇幅 3568 页,专记共 78 页,占总篇幅的 2.19%;《镇江市志》正文(含附录)篇幅 1792 页,专记为 46 页,占总篇幅的 2.57%。专记在全书中所占分量不大,但是其所起作用不小,更不是其他内容所能代替的。所谓篇幅不大,作用独特,必须专文专记。设立专记,记好专记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任务。

《苏州市志》第 54 卷为杂记,该卷的排序也是位于诸志之后,但是其收录内容与无锡、常州、镇江都不一样。该杂记收录内容庞杂、面广量大,他们指出:“本卷主要辑录记录本志修纂时限内苏州的遗闻轶事,内容包括地方掌故、名人轶事以及具有科学价值和健康趣味的奇异珍闻”。在收录的 96 篇文章中有:“清初苏州的抗清斗争”“陈云和苏州评弹”“张恨水与苏州”“范烟桥与‘拷红歌’”“一首来自台湾的思乡诗”“程德全与寒山寺”“金门之开辟”“解放后苏州贩毒帮派的覆灭”“‘文化大革命时期苏州的标语、口号和歌谣’”等等。由此可见,将这些类似大杂烩的原料放在一起,标名为杂记是非常准确的。杂记作为整部志书附录的一部分真正是再适合不过了。杂记与设置专记的始末似乎完全不合拍,这里就不展开议论了。

### 三、续修市志要记好专记

续修的省辖市志书已相继进入总纂阶段。据《无锡市志》续志设立的专记包括:1. 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2. 无锡太湖博览会;3. 重大节庆活动;4. 再就业工程;5. 希望工程;6. 送温暖工程;7. 扶贫活动;8. 新市民安居乐业工程;9. 重大事故等九部分。除专记外,该市志在卷首还设立特记,记述内容分别是“市树、市花”“国家级荣誉称号”“基本实现小康社会”“无锡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在全国、全省、‘长三角’地区的位次”。从各篇文章内容看,全部置于专记并无不妥,特记也是一种专记。他们的观念是特记的地方特色更加突出一些。客观上看如果这 12 篇文章全部归入专记,专记一卷篇幅确实偏大。所以另设特记也无可厚非。续修《无锡市志》在专记设立上的

思路是值得我们参考的。

首轮《镇江市志》在设置专记这个问题上是成功的。续修的《镇江市志》在处理设置专记这个问题上理应更加成功。《镇江市志》续志第48卷为专记,将专记作为市志不能缺少的组成部分这是我们的共识。专记一定要很好地处理这几个问题:1. 专记要“专”,不能杂。一定是要专门记述的内容。那种认为“专记是个筐,什么东西都可以往里装”的想法是不全面的。2. 收录到专记中的内容要“特”,不能没有镇江特点、地方特色。3. 专记中的文章要观点鲜明,反映的问题确实值得反思。4. 篇幅要精炼,不能繁琐。从目前形成的初稿来看,还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才能再上一个层次。例如为民办实事内容比较平淡,罗列的项目近三百项,但是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没有多少条。三届“金山之光”艺术节活动安排得很精彩,签订的项目也不少,关键是落实了多少?发挥了多少效益?几乎年年都举办的洽谈会、艺术节是不是届届都要作为专记入志?我觉得没有必要。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段建设和润扬大桥镇江部分建设两大工程作为专记基本上还是可以的,从现有的内容看,基本达到了入专记的要求。沪宁铁路镇江三线迁建(附镇江~大港铁路建设)是一篇很有镇江地方特色的文章,对沪宁铁路镇江三线的形成、曾经发挥的作用、迁建前对市区交通的负面影响等都有精炼的记述。文后所附的镇江~大港铁路建设一文没有回避其建成后经济效益的低迷、工作人员的困苦,实事求是的记述一件事、一项工程,记好了就是一篇好的专记。虽然作为铁路三线迁建的附,并没有影响其在专记中的地位。扬中长江大桥建设是很有扬中地方特色的工程,建议在《扬中市志》中详细记述,《镇江市志》就不要重复展开来入志了。还有一篇“农村公路建设纪略”,建议与交通志的县、乡、村公路建设糅合起来记述,既可以丰富公路建设的内容,又避免了在专记中的重复记述。应该在分志中记述的内容,就要在分志中记,不必占用专记的篇幅。专记还在镇江名产特产中收录了镇江“三怪”,文章主要是从民间传说角度来记述镇江“三怪”的,与镇江名产特产没有太多的关系,即使是名产特产,将其收录在专记中记述也是不妥当的,如果镇江“三怪”(实际上是民间传说)在正文中没有其位置,就放在最后的附录中,在附录中的内容并不是可有可无的。

“清理整顿供销社社员股金与企业集资”应该是一篇有镇江特色的专记,在那个时代背景中,有集资兑付问题的城市绝对不止镇江一个城市,没有听说其他城市因为集资兑付闹到群众上访,有关部门未能很好地应对,以

致部分群众闹到铁路干线上示威,阻碍沪宁铁路通行若干小时。阻碍铁路通行在“文革”初期算不上新闻,进入 21 世纪之初的 2000 年 3 月份在镇江市发生,真正是不可思议。能提供这篇专记应当是很有见解的。问题在于这一篇文章没有记清楚事件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给人以走过场的感觉,其实事件已过去了 12 年,事件发生时的主要领导早已升官高迁。由于要回避、要忌讳的理由,使当年《镇江年鉴》无法详细记述事件的真相。现在能将这一事件真相作为专记记下来是很有历史意义的,也是有借鉴意义的。反之,如果现在不能形成一篇好的专记,随着时间的推移,印象会越来越淡化,将来就更加困难了。但是,如果写出来的专文不能令人信服的话,不如不写。现有的这一篇文章建议不要收录。

医疗卫生制度改革是有镇江特色的工作,从 1994 年国务院确定镇江、九江两市为全国两个试点城市以来,镇江市上至各级领导,卫生医疗部门,下到每一个市民,都为医改作出了努力和贡献,效果是好的,至 2005 年为止,镇江医改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镇江医改是成功的,得到中央、国务院的肯定,镇江已经走在、并且必将继续走在全国的前列,保持医改工作的示范性是镇江市的重任。医改工作正在深入下去,2012 年 7 月起,镇江市及所辖的丹阳、句容、扬中三市全部被列为公办医院改革试点的城市,这又是全国唯一的一个城市。镇江医改如果拿不出一篇有影响的专记来,实在是愧于镇江全体人民的。不管怎么说在专记中医改是应当有一席之地的。不要担心现有的文章不符合要求,首先要“有”,在有的基础上才能提高,再进一步形成一篇与镇江医改工作相匹配的好专记来。

专记还收录了 6 篇调查报告节选,分别涵盖了农民增收、加快南京都市圈进程、工业主导产业选择、统筹城乡发展、滩涂开发、房地产业等方面。调查报告最好不入专记,甚至于都不要入志,因为调查报告虽然要了解过去,记述现在,但是调查研究最终目的是要写怎么办?而记述今后正好是与志书体例所不能相容的!如果一定要入志、入专记,那么该调查报告的一定要具有镇江特色,能够记述清楚被调查对象的前因后果,从中给人以启迪。收录前提是该报告记述事件产生的时间、背景要交代清楚,不同时期的报告只能为某个时期起参谋、参考作用,离开了那个时期,就仅仅是保存历史了,有没有保存价值?要看该调查报告是不是能反映一段时期、一个方面、一个对策的来龙去脉了,镇江的调查报告一定要能反映镇江的情况、提出的对策要能为镇江服务。否则是没有存史的价值。那种泛泛而谈,与镇江的过去、现

在、未来关系不大,没有说清楚任何问题的调查报告,例如“现阶段统筹城乡发展的主要障碍及对策建议”这篇所谓调查报告,全文洋洋洒洒万余字,文中既没有镇江市的过去、也没有镇江的现在、更没有镇江的将来,甚至于连“镇江”两个字都没有出现过,这篇标注为镇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农村处的奇文不知道是参考了什么大作而写成的。我对这篇文章的评价是:“这篇对策报告对镇江情况避而不谈,对镇江根本没有指导意义。建议本专记不要收录!”类似的调查报告根本没有资格入志、入专记的。调查报告入选专记一定要少而精,建议将“镇江市房地产业情况调查及对策建议”与“镇江市滩涂开发现状及对策建议”两篇作为专记收录。其他调查报告只能割爱,或者收录到附录中去。

# 二轮志书中的数据质量控制

翁红霞

志书的权威性在于资料内容的准确性。定性记述与定量记述是志书编纂的基本方法之一。如果说记述事物发展轨迹、规律的文字是定性记述的话,那么穿插其间的统计数据 and 随文而配的统计数据图表就是定量的记述。统计数据是从数量的角度来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定量记述是定性记述的量化、深化和精细化,它反映事物发展兴衰起伏的程度、规模、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入志的统计资料准确与否,是保证志书质量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数据运用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准确,直接关系到志书资料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影响到志书质量和使用价值。从统计数据的连续性、规范性、完整性、直观性的特点来看,统计数据是直接、真实再现历史的一种特殊形式,反映着自然和社会的发展变化。

## 一、志稿中的数据问题状况

笔者在《镇江市志(1983~2005)》(以下简称《Z市志》)编辑和《丹阳市志(1986~2005)》(以下简称《D市志》)《句容市志(1986~2008)》(以下简称《J市志》)《丹徒区志(1986~2005)》(以下简称《T区志》)审稿验收过程中发现数据的使用问题比较多,具体说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 数据明显失实。如《D市志》送审稿卷六《城乡建设》无题序“完成了年处理量 2295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一、二期工程”,年处理量 2295 立方米对一个县级市的污水处理厂来说太少了;《Z市志》《水利》卷:“2000 年 10 月对各消险工程进行终验,验收情况如下:共完成消险项目 70 个,其中涵洞 21 个、

溢洪设施 19 个、大坝护坡 8 个、大坝反滤 10 个、管理房 9 个 1624 平方米、溢洪道交通桥 1 个、溢洪闸上游建拦污栅 1 个、大坝建挡浪墙 1 个；大坝块石护坡灌浆勾缝 21500 平方米。共完成土方 15.89 立方米、浆砌块石 14694 立方米、干砌块石 7010 立方米、砼 5441 立方米”。其中完成土方 15.89 立方米也太少了，怀疑计量单位前少了“万”字。

2. 数据在文中前后不一致、互相矛盾。主要有下面几种情况：

(1) 概述与各卷的数据互相矛盾。如《D 市志》送审稿《概述》“农业人口 599332 人，非农业人口 203631 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767 人”，与卷五《人口》中表“农业户家庭人数 59.99 万人，非农业户家庭人数 20.31 万人，人口密度 766 人”不符。《概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995 年为 3080 元”与卷九《农业》“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594 元”不符；《概述》“教育事业 31.44 亿元资金投入”与卷三十二《教育》中“教育经费里的财政拨款与教育费(税)附加、学杂费与校办产业、捐资助学与人民教育基金  $19.28+5.71+0.7437+1.31+2.72=29.76$  亿元”不符。《概述》“2005 年，全市学校数 98 所”，与卷三十二《教育》“小学 97 所与中学 42 所合计 139 所”不符，“在校学生 119551 人”与卷三十二《教育》小学 52716 人与中学 55985 人的合计数 108701 人不符。《概述》“藏书 22 万册；文化馆(站)16 个”与《文化》卷藏书 21 万册不符。《概述》“卫生事业建有卫生机构 390 个，床位 1816 张，卫技队伍 3243 人”“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与卷三十六《医疗卫生》无题序里的“卫生机构 392 个，床位 1701 张，卫技人员 4903 人”，“产妇住院分娩率 99.7%”不符。《概述》“篮球场 515 个”与卷三十七《体育》“篮球场 513 片”不符。

(2) 卷与卷之间数据互相矛盾。如《D 市志》验收稿中卷二十二《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至 2005 年，共组织政府采购 338 次，涉及金额 4.32 亿元，节约资金 5506 万元，平均节约率 11.3%，对 11 个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单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与卷二十一《财政 税务》“2001~2005 年，全市共组织集中采购 361 次，采购合同额 5.27 亿元，节约资金 6064 万元，平均节约率为 11.5%。”矛盾，338 次与 361 次、5506 万元与 6064 万元哪个正确？采购次数与节约资金数究竟以哪个为准，难以判断。

(3) 卷内部数据互相矛盾。如《D 市志》卷五《人口》无题序下“1986~2005 年的 20 年间，人口出生率从 14.2‰降至 8.8‰，自然增长率从 7.2‰降至 1.5‰；计划生育率从 85%升至 100%，育龄妇女综合避孕节育率从 80%升至 100%。”而该卷第四章人口控制下第二节计生服务“2005 年，全市避孕

节育率为 91.82%”，第三节计生监管“至 2005 年，全市已婚育龄妇女为 17.3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8.8‰，一孩率为 93.06%，计划生育率为 99.83%。”显然前者计划生育率 100%，育龄妇女综合避孕节育率 100%与后者 99.83%、91.82%不符。《T 区志》《金融》卷 2005 年全县寿险保费收入达 2.5779 亿元，该页表格寿险保费收入为 1573 万元，卷下序寿险保费收入却为 786.5 万元。

3. 文与表、表与表中数据不相符。同一口径的内容表述存在文与表互相矛盾情况。如《J 市志》《财政·税务·审计》篇 2010 年财政收入达到 23 亿元，与表 2010 年财政收入 12 亿元不符。1994~2008 年国税税款征收中 1996 年文中财政收入记述是 11122 万元，表格却是 11120 万元；2000 年文中财政收入是 20685 万元，表却是 21189 万元；2005 年文中财政收入 40212 万元，表是 41622 万元。《金融》篇表格 1986 年基本建设贷款为 240.7 万元，文字却是 741 万元；表格 1991 年到 1995 年基本建设贷款为 2985 万元，文字却是 18151 万元。《经济综合管理》篇 1996~2000 年句容市“九五”计划主要指标实施情况及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一览其中 1995 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103.79 亿元，文中却为 102.99 亿元；工业总产值表中为 93.49 亿元，另一个表却记述为 94.28 亿元，文中却记述为 93.45 亿元，一个指标有三个不同的数据。《Z 市志》《金融》卷第三章《人民银行业务》第六节《外汇管理》目中国际收支申报管理：2005 年，全年涉外收入总额 221008 万美元，对外付汇总额 163628 万美元。而在文中表格的数据却是 216283 万美元、162755 万美元。2001 年和 2005 年外汇管理贸易项下售汇支出文字表述的数据 45897 万美元、121329 万美元与表中的数据 48916 万美元、89155 万美元不符。

同一口径内容的记述存在表与表互相矛盾情况。如《J 市志》《经济综合管理》篇 1986~1990 年句容县“七五”计划主要指标实施情况一览表中 1990 年实绩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工业产值分别为 8.94、16.87、13.73 亿元，在同一页的另一表中却是 8.41、17.28、14.15 亿元。

4. 表内逻辑关系有误。有的表格中分项之和与总计不符，出现有的分项之和大于或小于总计。总额小于其中数，如《J 市志》《金融》篇 1986~2008 年句容县(市)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余额一览表中 1986 年到 1996 年基建贷款总额一栏小于其中数：技改贷款。相对数中有的各项百分比相加不等于 100%，有的分项列出不全(但又不注明是其中数)，看不出综合情况，等等。

5. 泄密或者以保密为借口而不愿提供必要的的数据。如《军事》卷涉及部队内部的编制员额、人员构成以及武器装备的配备等机密性较强的内容不

能随意公开却公开。也有一些企业是由于经济效益问题或市场竞争的需要而不愿提供相应的数据资料,如有些证券企业、大型连锁超市企业等等。这些束缚了编写人员的手脚,把该用能用的数据不用,以致成篇、成章、成节见不到一个数据,就连一些历史资料中的对比数据也被删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志书质量。

## 二、出现数据质量问题的原因

1. 数据的来源不准确。数据统计受当时的环境、统计工具、统计方法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造成数据失准失实,或者由于体制因素,使得地区、部门、单位的一些统计人员向不同的部门报送数据的口径不同,或者为了一些利益或其他原因报送带有水分的政绩数据、重复统计的经济数据、虚假的不负责任的数据,撰稿人员编写志稿时选取数据不准确或未选择有全面综合性和代表性的数据,或者疏忽造成资料不准。

2. 撰稿人员对数据的应用未进行准确的再加工核对。由于历史资料的来源不一、统计口径不一、统计截止时间不同,就一个数据来讲有可能是确切的,但不同的使用对象对数据的综合计算就会有不同的要求,常常条件不同,通过计算得出的结果也不同。如银行存、贷款有的是当年年末数与当年年初数比较,有的是当年年末与上年年末比,有的是当年年初与上年年初对比。再如保险中保费收入年末统计时会有每年按期交的期交保费收入和趸交的区别,趸交就是一次性付清所有保费,在统计对比时有时会忽略这些因素,造成不准确。

3. 编辑人员缺少逻辑性审核。少数编辑人员看见数据就感到厌烦,或者无从下手不知怎么编辑核实,有的索性见到数据就跳过去不管、不核实。由于不少编写者对统计专业相应的情况不熟悉,弄不清各部门统计数据的定义、含义,他们是怎样统计出来的,所用数据统计口径、统计范围和计量单位是什么,它反映的真实内容是什么,再加上不太会处理条块之间,政府统计与部门、行业统计以及企业、单位统计之间的平衡衔接问题等。

4. 编辑人员有的缺乏数理统计、计算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导致审核错误。不同的编辑审稿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容易出现因一时疏忽而造成错误,因此,在志稿、志书中使用统计数据时屡屡出错。有些数据因资料匮乏还无法佐证,客观上造成数据资料不准,很容易出现失实的统计数据,从而造成志书的“硬伤”,影响了志书的质量。

### 三、数据的质量控制的途径

一部志书从收集资料、整理编写、审稿修改,到排版付印,环节多、周期长,在纂修过程中,要处理上述数据问题,运用数据并不是随意照抄照录,简单地数字罗列,而是需要反复核实,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以确保其合理、真实、准确。在实践中,数据的质量控制需要把握和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像对待正文一样重视数据使用。要提高第二轮志书的质量,必须十分重视志书统计数据的使用。统计数据的使用必须遵循严谨科学、全面系统的原则,这一原则既关系到修志的态度,也关系到修志的方法。从统计数据的角度看,没有严谨科学的态度,就不能做到入志数据的“真实、准确”,“全面、系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而如果地方志工作者能以严谨科学的方法,全面系统地去发掘、把握和运用统计数据,那入志数据必然是真实准确,连贯系统,要素齐备,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志书是信息密集的资料性文献,数据和文字都是信息的表现形式,同样都能直接反映工作成果和实绩。数据能丰富志书内容,志书中包容的数据越多,所提供的信息含量就越大;数据越准确,信息的使用价值就越高。要明确编修志书使用统计数据的目和效果,对全志和各个卷章的数据的使用进行通盘考虑,做出具体安排,责任到人,选择熟悉统计工作的人员去核实数据,以取得理想效果。

2. 数据资料选用权威的有代表性的数据。志书中的数据资料应首选有代表性的、权威性的数据资料。政府修志,公开出版,数据应客观、真实、可靠,有权威性,并符合保密规定,能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数据应首选政府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次选各部门、单位的统计数据。政府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都是面对本行政区域全社会、全方位的统计数据,其覆盖面和内容比部门统计要广、要深、要大,更适合反映本行政区域的宏观情况。但是统计局每年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往往局限于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些基本数据以及政府组织的一些普查、抽查数据,在许多方面都满足不了各行各业的实际需要,反映不了志书各门类(篇章)的数量关系。因此,在没有政府统计或政府统计缺项的情况下,只能运用各部门、各行业的宏观统计数据。从历史发展的进程来看,数据资料极为丰富和庞杂。纂修志书时,这些数据不可能都有用,也不可能全部收录,而是要有目的、有重点地选择使用。选择有综合性和代表性的数据。使用的数据应该能够反映事物变化的全貌和本质,能够反映当时情况的综合性、全面性、权威性数据。若找不到这些数据而又必

须使用时,可以用局部或典型数据来代替,但要尽量选择具有代表普遍意义的的数据资料,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加分析鉴别地利用数据。在反映社会实践和事物变化时,要阐明事物变化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起到“志以资政”的功能。要对收集的数据反复进行核实,做到不用没有出处的数据、不用未经鉴别的数据、不用似是而非的数据。要注意对比审核,将数据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纵向对比,即在时间序列上进行前期和后期对比,看一看是平稳变化、曲折前进,还是大起大落。然后结合实际进行研究鉴定,这样汇总出来的数据编入志中,有益于指导实践。横向对比,即在单位之间进行对比比较,这样对比很容易发现数据的偏差,找出原因,便于及时纠正。如《Z市志》《财政 税务 审计》《财政》记述“八五”期间财政收入增长情况时:“1991年至1995年的‘八五’期间,5年实现财政收入总量接近翻两番,这其中主要是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为保证相应的留成比例,体制性因素使1993年财政收入超常增长。1992年镇江市财政收入为6.5亿元,1993年达到10.45亿元,比上年增加近4亿元,超过1983年到1995年7年间财政收入增量之和。1994年和1995年,每年财政收入增量均维持在2亿元以上,‘八五’期间财政收入年均增幅达到28.3%。这一时期受财政体制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加快,总量相对增加。”对这段时期引起财政收入增长的变化情况,需要加以分析研究,从中总结原因,这样才能便于读者对财政收入的增加有全面的认识,从而发挥志书的作用。

3. 对于同一事物有不同的数据,要区别情况作不同的处理。要将志稿中的数据尤其是表格的数据与资料来源中的原始数据进行校核,看其是否一致,必要时应作考证。志稿的统计数据一定要和原始数据进行校核,这是因为数据在摘抄、运用、打印、排版的过程中都有可能出错,所以志稿写成后一定要和原始数据(资料卡片或原件)校核一遍。如果发现原始数据有错误或数处来源不一的数据矛盾时,应对数据作必要的考证和修正。对可疑的数据多加一些思考和留意,多与数据初始来源的部门单位核实。在具体使用主管部门统计数据时,需要注意:

(1) 由于数据口径不一致导致数据资料有误,要统一口径。如《Z市志》《财政 税务 审计》卷中:1983~2005年,镇江市财政总收入从3.06亿元增加到90.67亿元,财政总收入累计582.62亿元(含基金收入),年均增长18.4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88.13亿元,年均增长20.65%。其中2005年镇江市财政总收入90.67亿元,在文中表格里却为118.42亿元,究竟哪个

数据正确,经与统计局及原单位核实后原来是 2005 年镇江市财政总收入 90.67 亿元是不包含基金的收入(2003 年开始有基金收入),而财政总收入累计 582.62 亿元是包含基金的收入。处理这样的稿件时就应该考虑到前后用统一的口径含基金的数据即可。口径不同的数据如果要使用,务必要注明出处和统计口径。

(2) 使用数据纵向对比时要仔细注意不同的条件。由于统计截止时间不同导致数据资料不同,就一个数据来讲是正确的,但由于使用的要求不同,经过综合计算就会出现不同的数据,建议对比使用时要仔细注意不同的条件。如银行存、贷款等发展速度(增长速度)由于采用基期的不同,相应的同比发展速度、环比发展速度和定基发展速度也不同;同比(就是与相同时期相比的简称)和环比(就是本期与相邻的上个时期的比较),环比发展速度(是以报告期水平与其前一期水平对比,所得到的动态相对数,表明现象逐期的发展变动程度。)、定基比发展速度(一般是指报告期水平与某一固定时期水平之比,表明这种现象在较长时期内总的发展速度)和平均发展速度也有区别。计算平均发展速度时还要注意,用期末数除以期初数的数值开方时的方次应为期末数第 N 年减去 1。如 1991~1995 年全市财政收入分别为 56664、65016、104581、131285、152321 万元,计算“八五”期间财政收入平均增长速度应为 152321 除以 56664 得出的值开 4 次方以后再减去 1,化成百分数为 28%,而不是开五次方,更不能用五年的收入数据相加除以 5 再与 1991 年收入数相比,但是如果计算“八五”期末与“七五”期末相比时,那么就应该开 5 次方了。如计算“八五”期末财政收入比“七五”期末财政收入平均增长多少时的数据时,用期末数除以期初数,再开 5 次方,得出的数据再减 1,化成百分比后即可。

(3) 统计数据必要时应说明资料来源,注明统计口径、范围。2007 年 11 月 28 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中就明确指出:“做好资料的鉴别、筛选工作,避免失实、欠缺和选材不当等问题,保证资料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对重要资料来源注明出处,对具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点的词汇作准确、简明、规范的注释。”对于占有志书资料重要地位的统计数据而言,做好筛选、鉴别、考证、核实等工作,避免失实、欠缺和遴选不当,保证资料的可靠性与完整性,注明重要的、必要的统计数据来源、口径和范围,准确注释好统计数据的定义和真实内容,当是第二轮志书毋庸置疑的基本质量要求之一。由于统计数据受当

时的环境、统计工具、统计方法、时间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造成数据难以有统一的一个数据标准。如《Z市志》《自然环境》卷概述里全市总面积3847平方公里,但在此卷下的章《土地矿产资源》下的土地资源里全市土地总面积却是3845平方公里,原来在2002年航拍后面积调整为3847平方公里。又如《人口》卷1983~2005年镇江市户籍人口统计的1990年和2000年人口数据与镇江市第四次、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人口数据存在不一致的问题,主要是前者是当年年末数据,而镇江市第四次、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时点1990年7月1日、2000年11月1日,截止的时间不同,所统计的数据也不一样。对这样的数据在志稿编辑时就应该分别不同情况说明。

(4) 加强志书的总述与各卷、卷与卷、卷内概述与各章节、章与章等之间的数据的审核。一般而言,志书中各种体裁(如总述、大事记、各分志)之间、各分志之间、文表之间、表与表之间,往往会有同一项数据多次出现的情况,修志人员应该审核全志的总述与各卷、卷与卷之间、卷内概述与各章节、章与章等之间的对应数据是否一致,对应文、表数据是否一致。如《总述》中的财政收入与《经济综情》卷以及《财政》卷文、表中的财政收入数据是否一致,《工业》卷中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与相关产业、行业卷对应数据是否一致,注意不同来源和不同统计口径、范围的数据,同一指标不应该相互矛盾,只有这样,志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才能体现出来。

5. 加强逻辑审核。凡文表中涉及计算的数据,有必要重新计算,以增加其准确率和可靠性。志稿、志书中容易出错的计算方面的情况主要集中在有增长率、年平均增长率、增加倍数、所占比重、计量单位换算等内容上,需要特别加以注意。对于表格来讲,要把握三方面:一是表内总计与分项之和合计数相等。二是文字与表格同一指标数据要相符。三是表格与表格之间同一指标数据要相符。编辑时,要通过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比较、推理、判断,从中找出问题。通过逻辑性审核,进行深层次分析研究,既可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又可丰富志书的内容,增强志书的精度和深度。

6. 要防止志书数据保密上的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缺乏保密意识,将一些需要保密不能公开的数据写进志稿;另一种是有些企事业单位以商业秘密为由拒不提供可以公开的不保密数据,造成重要项内容的欠缺。对前者,《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

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级志书应当经过同级保密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出版。这个审查,自然包括统计数据的审查。已解密的内容(包括统计数据)可以写进志书,未解密和新规定的保密内容(包括统计数据)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在正式出版的志书中出现。如军队的组织编制、兵力部署、重要的军事设施、各项勤务、保障事项、预备役人员的储备情况、战时动员计划及可供国家动员的人力物力情况、装备实力及武器装备保管办法等,以及武器库位置、民防地下指挥部位置、民防工程技术标准与分布、县(市、区)级指挥通信工程及战备物资库、民防专业队伍人员及分布、防空袭等应急预案及保障计划、民防通信警报装置设施分布等均涉及保密并有保密期限,未解密的内容(包括统计数据)不能写入志稿,更不能载入志书。涉及保密的统计数据,一个也不能泄露,如果泄露,就是违法。

在二轮修志中以防止泄密为借口拒不提供数据资料的情况更为普遍。有些单位如证券、大型商业企业等以商业秘密等为由,拒不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的情况时有发生。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很多情况下是这些单位不想公开一些相关的数据资料。还有些统计数据不予提供是由于统计制度发生变化,提供难度发生了变化。不少地方陆续实行在地统计,经当地统计局确认,在行政上实行垂直领导、在财务上实行统一核算、在业务上不宜按行政区划分割的统计单位(项目)、涉及国家安全的单位以及对当地国民经济影响较大的企业(单位),主要为金融、保险、铁路、邮政、电信、大型连锁商贸等跨区经营的单位,国家安全、公安、海关、边检、劳教等涉及国家安全的单位,以及当地规模较大的企业集团等,不列入在地统计。这些不列入在地统计的单位往往不肯提供相关县(市、区)统计数据,其实这些单位仍然是可以提供县(市、区)统计数据的,只是他们需要重新予以分县(市、区)统计,增加了工作量或工作难度而已。这些方面的统计数据如果缺记,那么一地的相关地情势必难以反映全面。所以对于不提供统计数据的情况,要作具体分析,对于一些能提供基础统计数据,但有一定难度或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提供数据资料的单位,要多做工作,让其能尽力提供统计资料;同时,建立一系列与《地方志工作条例》相应的制度,用制度来加强对相关部门、单位约束和管理的力度,确保地情得到比较完整的反映。

综上所述,在地方志书编纂过程中,统计数据使用必须做到严谨科学、全面系统。只有这样,志书才能达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的要求。

# 数据在志书编纂中的作用和问题思考

孙燕宾

在二轮修志编纂中接触到大量的数据运用,所谓数据是进行各种统计、计算、科学研究或技术设计所依据的数值。志书坚持采用大量的数据来表示事物的时间与空间、质与量、变化趋势与发展规律,起到“详文字之略、补文字之缺”的功能,其因有三:

首先,数据能丰富志书内容。志书是信息密集的资料性工具书,数据和文字都是信息的表现形式,同样都能直接反映工作成果和实绩。志书中包容的数据越多,所提供的信息含量就越大;数据越准确,信息的使用价值就越高。读者能直观地看出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和相关内容,还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定量分析,以发挥志书的资政、育人、存史的特殊功能。如在市志卷十二“经济综情”中存有大量的数据量,全面、系统地反映镇江市1983~2005年经济发展过程,涉及社会的经济方面的主要事项,并辅以表格23张,逐年记录社会经济发展的历程,其数据篇幅约占全卷的45%。

其次,数据能客观地指导实践,服务社会。从数据中的增加与减少变化情况,可以研究、探索和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和轨迹,预示历史的发展方向,以便科学指导工作实践。如卷八“交通”中“镇江市全社会公路旅客运输量”逐年增加和“镇江市全社会水路旅客运输量”萎缩消亡,以及“镇江市全社会水路货物运输量”与“镇江市全社会陆路货物运输量”数据变化对比就明显揭示镇江运输业“陆兴水减”的客观事实,间接地提出了人民群众对出行的要求,交通部门对交通设施的投入方向和侧重。

最后,运用数据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数据与文字相比,更具有直观

性和通俗易懂性,通过减少文字量、加大数据量,对事物进行综合、归类、分析、比较,既可以丰富志书的内容,拓展信息含量,增强可读性和说服力,又能化繁为简、化零为整,起到文省事明、言简意赅的作用。如卷十三“农业”、卷十四“工业”中每章中均有三张以上表格,科学设计要素项目,逐年记录数据,与文中的数据相呼应补充,也可减少大量的文字量。卷四十四“人民生活”设表格12张,全面收集民生方面的数据,形成比对,科学系统地反映人民群众1983~2005年期间的的生活状况。

数据在志书中有上述作用,在编纂志书时,必然要使用大量的数据。这在二轮修志过程和目前已出版的志书中得到充分印证,但从使用数据的效果看,常见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受当时的环境、统计工具、统计方法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造成统计数据失准失实,本身有误。由于历史资料的来源不一、统计口径不一、统计截止时间不同,就一个数据来讲有可能是确切的,但综合起来就会出现有误,而且有些数据因资料匮乏还无法佐证,客观上造成数据资料不准确。另外修志过程中数据来源的多样性(工作总结数据、部门单位考核数据、统计公报数据、统计年鉴数据等)导致数据比对取舍的困难。对修志中出现的多重数据应该统一合并,应采用统计部门提供的权威数据,若是统计部门没有的数据可采纳部门提供的部门数据。具体来说就是使用的数据应该能够反映事物变化的全貌和本质,最为理想的是使用能够反映当时情况的综合性、全面性、权威性数据。若找不到这些数据,而又必须使用时,可以用局部或典型数据来代替;但要持慎重态度,尽量选择具有代表普遍意义的数据资料,并说明出处和来源,切忌不加分析和鉴别地利用数据。

志书从收集资料、整理编写、修改审稿,到出版印刷,所需资料多、环节多、周期长,再加上编纂人员缺乏相关知识积累,缺少逻辑性审核,容易出现因一时疏忽而造成错误或数据不一致。如总数与分项之和不一致,有的分项之和大于或小于总数,有的各项百分比相加不等于100%,有的列出分项不全,看不出整个的综合情况;文字与表格之间不一致以及志文中的数据前后矛盾。所以数据资料的选择上要明确编修志书使用统计数据的目的和效果,对全志和各个篇章需要的数据、使用的数据进行通盘考虑,全文比对,有条件聘请专门的统计人员予以数据的核实与校正工作,避免修志“乌龙”笑话。

# 《扬中市志》分卷编纂的特色把握

李冬冬

一部志书编纂过程中,分卷的编纂是总纂的基础。一部志书,是否最终能够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就必须在分卷编纂环节,打下良好的基础。从2007年扬中市二轮修志启动至今,经过数年的努力,到2011年初,《扬中市志》39卷分卷,除人物卷正在编纂,语言卷正在进一步加工外,其余所有分卷都已完成,所有分卷总计200余万字。为了充分体现特色,《扬中市志》编委会在编纂实践中,做了许多探讨和尝试。下面,对我们的一些做法做个说明,以供大家进行探讨。

## 一、篇目创新和行业分类问题

《扬中市志》记述的上下限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重大转变,市场经济蓬勃发展起来,社会管理功能日趋健全。如何正确将行政管理体制的转变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转换与本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是续修志书篇目创新的关键之处。在《扬中市志》编纂实践中,我们花了大量的精力,用来谋篇布局。从2009年扬中市志进入资料长编撰写环节以来,市志编委会就开始考虑《扬中市志》篇目的设计问题,并拿出了篇目初稿。如何形成一个要素齐全、地方特色明显、分类科学、布局合理的志书篇目,一直是《扬中市志》编纂工作的重中之重。直到2011年初,分卷定稿前,市志编委会还在根据部分章节在成稿、修改过程中变动,对篇目进行微调。最终,我们确定采用中编体(暗合大编体,上一轮修志为大编体),以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为序,确定篇目设置。

我们提炼扬中最富有地方特色的内容,在篇目里予以重点突出。在自然部类中,根据扬中是江中的一个岛县的独特地理环境,将卷一设为《自然地理》,这应当是《扬中市志》首创,尚未在其他地方志书中见到过这种记述方式。这个设计也得到编委会聘请的省市有关方志专家的肯定。此外,扬中虽然四面环江,环境优美,但地域狭小,土地资源紧缺,因此我们将卷四、卷五、卷六分别设为《环境保护》《土地》《水利》。在经济部类中,为了突出说明扬中经济的发展特色,尤其是私营经济、供销员经济的独特发展历程,专设《经济宗情》卷,此外还根据扬中外向型经济发达、江鲜旅游产业闻名遐迩的特点,设置《外向型经济》《江鲜美食与服务旅游》等卷目。这样的设计思路,使篇目充分体现出扬中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

## 二、共性事物与地方特色结合问题

共性事物的记述,虽然是志书编纂所必需的,但处理不好,会损害志书在可读性、资料性方面的价值。一方面,在实际操作中,《扬中市志》各分卷回避了大量没有特色价值的共性事物的记述;另一方面,对于必须记述的共性事物,则努力做到简而不疏,同中求异。通过这样的做法,从侧面为突出整部志书的地方特色,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得到专家肯定。

尽最大力量凸显扬中地方特色,避免过多记述共性事物。这是《扬中市志》编纂过程中花费力气最大的地方。从资料搜集开始,到完成分卷编纂,市志编委会想尽各种方法,采用各种手段,弱化共性,突出特色,增强志书的生命力。目前看,这也是成功的。如卷一《自然地理》,编委会聘请的省市有关方志专家就称赞说,这是让地理学科专业外的人士能真正读懂的一个分卷。该卷突出“人无我有”,重点记述扬中成陆及四面临江的自然环境,而由此产生的气候、水系、土壤、动植物及特色资源,如“长江过境水资源”“深水岸线资源”“江中三鲜”“江洲三宝”等,突出了扬中自然环境的个性。再如卷八《交通运输》,该卷突出了扬中交通设施建设中的重大成就,如一桥、二桥建设,扬中大道和环岛公路建设,首设“桥梁”一章,没有落入一般志书框架设置的窠臼,读来有构思颖异之感,而且记述上能以人系事,具体生动,可读性强。再如卷十二《工业》,这是一卷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十分鲜明的志稿。第1、2两章将扬中工业企业所有制演变情况记述的清清楚楚,很有时代烙印感。之后4、5、6三章体现了扬中工业的行业特色、地方特色及工业现代化特色。尤其是第6章工业专业村,其资料十分可贵。省方志专家李明评价说,

这卷志稿在全国也是独一无二的，他只在无锡的《东亭镇志》读过类似的内容。

通过以上的努力，《扬中市志》大多数分卷都能最大限度地压缩了共性内容的记述，特色十分突出，其内容较为深刻的把握了扬中市二十年的发展脉络，令人一读之下，就能对一个区域的独特发展历程留下深刻的印象。专家表示，这是很不容易的，同时这也是《扬中市志》编纂总体情况的一个亮点所在。

### 三、在编务上巧妙处理重复交叉问题

我们认为，地方志书应当保持一种相对均衡的、互有重点的记述方法。“均衡”是指在不同章节的记述上要彼此照应，不相互越界。“互有重点”是指在本行业的记述要反映最核心的内容，突出根本。

二轮修志中，卷与卷之间的重复交叉，处理起来特别困难，成为各地修志同仁们普遍遇到的难题。《扬中市志》编纂过程中，我们同样也遇到类似的问题。根据“相对均衡的、互有重点”的原则，我们尽量跳出原有思想窠臼，设法寻找一些巧妙的解决方法。如写《市委》卷、《政府》卷的时候，我们重点写了党委“重要决策”10个方面和政府“施政既要”8个方面，前者属于制定政策，后者属于具体执行政策。专家认为这一设计非常成功，为前志所没有，在解决难点的同时成为一个亮点。再如《民政》卷和《社会生活》卷，这两卷也存在较多的重复交叉现象，我们的解决办法是，民政卷主要从管理的角度记述，社会生活卷则主要体现老百姓的生活状况。其中，《社会生活》卷中“城乡居民收支比较”“外来农民工生活”“姓名文化”等内容，也特别受到好评。

扬中市是一个地域狭小但特色鲜明的城市，如何在市志编纂中，尽最大的可能发掘扬中地方特色，载录在市志中，是市志编纂最重要的任务，贯穿在市志编纂全过程中。在下一步的总纂里，我们将继续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尽最大的力量编纂出一部地方特色浓郁的《扬中市志》，以飨读者。

# 总纂时的操作

——对《扬中市志》总纂的几点建议

胡德明

看了几篇修改稿,感觉很好,比初稿在质量上有很大提升,我认为可以作为总纂稿。所谓总纂,就是站在全书角度来审视。一篇篇修改稿好比一粒粒珍珠,通过总纂把这些珠子串联起来,成为一件优质佳品。

现初稿尚有大事记、社会生活、集镇地名、人物未完成,但全书面临总纂,因此,我提前对总纂提五点供作参考的建议。

第一、统一文风,精选图照。全书近40卷,二三百万字,分别由多人执笔,因而在对待事物叙述上就难免出现风格不一的现象。在初稿中比较突出的公文式、新闻式、总结式、广告式、文艺式、教科书式等习惯的书写方式流露笔端。修改稿对上述情况有很大改进,因此对这一问题还要引起注意。其重点是对各卷的概述、章下序需认真地梳理,达到各卷笔调一致,给人看后有一气呵成之感。

对各卷图照要精选,选取图照的数量多与少要大体一致,过多过少或一张都没有是不可取的。选取的照片画面最好是动态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忌:重复的、领导做报告的、与记叙内容脱节的。表格,应做到表随文出,文与表有机结合;忌:一大堆表格数字加寥寥数语的文字即成一节或一目,形成资料堆砌。表和图可以转化的,将表格中的数据制成图,也是一种办法,既简洁又形象,图文并茂。

第二、规范篇目,平衡篇幅。特别是章、节、目的领属关系要科学合理、领属得当,章要管得住节,节要管得住目,内延不能扩大,不能越界而书,好比一个人穿裤子,不能把腿伸到别人的裤脚管子里一样。关于目下的子目,

在必要时设立。但是条目(除特殊情况不设条目而不能处理的内容)不宜设,设了不好处理。

各卷的篇幅大小,数字多少大体上要取得平衡。当然事物的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要求各卷大小完全一样,又陷入形而上学的深渊。只能做到相对平衡,不能出现奇大奇小的现象。

第三、减少交叉,避免重复。全书近40卷,是一个有机整体,不是层层相叠,更不是各卷相加。因此,论述的内容互相交叉是不可避免。事物的内部联系是自然的,各行业间互相交叉也是必然的,但记述内容不能重复(对这一问题,我作过多次论述,也例举了若干事实,具体例证,现恕不重复了)。总之,如果甲卷和乙卷记述的内容完全相同,采用的数据一模一样,我认为甲卷记乙卷就不记,两者只能取其一,或者换一个角度写也可以。

第四、核实内容,消灭差错。这项工作可以循序渐进,交叉进行。原则上由原执笔人担当和有关专业人员协助审核。达到事实真实,数字无误。也可以由几个人组成的小组,专门找差错,反复找几次,不怕别人说“鸡蛋里挑骨头”。一句话把差错率降到最低最低。但是在打字印刷过程中,也会出现差错,也要消灭,要求不让差错隐藏其中。

第五、完善前序后纪,最后确定版式。序不宜多(不要序一、序二、序三),只要份量重一篇足矣,但文笔要精彩一点;后记不宜空,方方面面点到就行。确定版式可以借鉴的很多(已出版的志书式样)要求新颖而不花俏,庄重而不古板。

另:概述、章下序在一个大自然段内;节下目内记述内容的时序(即时间顺序)不能错位和颠倒。

# 《魏法师碑》《明真观碑》 对地方志的补订价值

裴 伟 吴宗海

古代文物文献，一般都有“原始记录性”，故也是一种历史档案，可补图书资料的不足。文物文献以石刻文献的数量最多，种类复杂，同时也易于传世，编史修志尤其应该予以重视。

原丹徒县境有两块道教古碑：唐初的《大唐润州仁静观魏法师碑》（原在大港华阳观，今存焦山碑林）及北宋的《大宋润州丹徒县明真观碑》（在上党镇东贪村，毁于文革，今仅存拓本整理稿）。它们除道教意义外，对镇江地方志乘还能进行补充和订正，具有宝贵的史料价值，举例如下：

## 一、《魏法师碑》

### 1. 对《至顺镇江志》的补订：

《至顺镇江志》卷十九：“唐魏隆：字道泰，任城人。贞观九年至京，太宗悦之。后居润之任静观，润守李厚德、卢承庆、乔师望皆尊礼之，号魏法师。卒葬于马迹山。崇文馆学士胡楚宾铭。”

按：《碑》云：“魏隆，字道崇，为茅山法师徐昂弟子，贞观九年至京，太宗悦之，延入内廷供养。”

胡楚宾，唐武德（618—626）年间生于宣州秋浦（今池州贵池）丁香树胡村（一说灌口村），永徽初（650）进士，入翰林院，进修三年后任编修。《旧唐书》称其“属文敏速，每饮半酣而后操笔。高宗每令作文必以金银杯咸酒令饮，便以杯赐之。楚宾终日酣宴，家无所藏，费尽复入待诏，得赐又出。然性缜密，未尝言梦中事，醉后人或问之，所以他事而已。自殷王文学拜右史、崇

贤殿道学士而卒。”《全唐诗》辑歌谣：“胡楚宾，李翰林，词同三峡水，字值双南金”。宋人洪皓诗云：“曾编金钥李商隐，屡赐银杯胡楚宾。”胡楚宾是应其外甥、丹徒魏行斌及魏法师徒众之请而作此碑铭。胡的文章传世不多，十分稀见。此碑序文及铭吉光片羽，弥足珍贵。

## 二、《明真观碑》

### 1. 对《至顺镇江志》的补订

《至顺镇江志》卷十：丹徒县明真观，在长乐乡，邑人吴伯善舍宅为之（伯善即妙明真人吴元净之祖也。）旧名“修元”。唐末兵乱，仅存遗址。宋太平兴国中，道士黄赞元重建（大理寺丞王崇古记）。天禧五年赐今额，天圣五年，吴德铨撤而新之。刑部尚书刁湛为记。（其略曰：润之丹徒县明真观者，本邑人吴伯善舍宅而建焉，……具观胜事，用纪翠珉。）下略”。

卷十九：吴元净，丹阳人，明真观乃其祖宅。徽宗赐号妙明真人。多乘小舫游江湖间。绍兴间解化。

按：据陈庆年《横山乡人类稿》（横山草堂自刻本，民国）卷十二之拓本及吴氏家谱整理稿。《碑》云：“伯善为吴元净远祖”“（观）旧名洞虚”天禧五年赐今额”“天圣三年三月中，降到金字额牌。”

至于文字，除全文附后外，现对节略文字补订如下：“润之（‘之’当作‘州’）”“本邑人（‘人’前当补‘致仕’）舍宅（‘宅’前当补‘己’）”“隆栝悉随（‘隋’当作‘隳’）”“且奂轮（当作‘期轮奂’）”“真仪下凿（当作‘鉴’）”“德铨（‘铨’当作‘铉’）”“舍旧图新（‘图’前当补‘以’）”“量费至用（‘致’前补‘以’）”“庚桑之岷岷（当作‘隈垒’）”“文琪（‘琪’当作‘祺’）”“文褶（‘褶’当作‘哲’）”“文度（‘度’当作‘庆’）”“三请上圣之宫居中，而列次是（‘之宫居中，而列次是’当作‘至宫后，居中而列次为一’）”“四营（‘营’当作‘荣’）”“供饘（‘饘’当作‘膳’）”“绩（‘绩’当作‘绩’）图”。

北宋末年张知甫《张氏可书》有两处文字，记叙妙明真人在常州、南恩州的仙迹。让人想不到的是——吴元净是一位仙姑。宋徽宗广求学仙之徒与工诗赋奇女，其中曹希蕴（曹仙姑）与吴元净，皆征至京师。来自丹徒的妙明真人与著名丞相蔡京还有来往。又据元代赵道一《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后集》（卷六）载：“妙明真人吴氏，句容县士人女也。幼遇异人，得诀修炼，不食，虽水亦不饮。宋徽宗宣和间，召赴阙，馆之蔡京第。京赠之诗，有‘姑射神仙犹饮露，龟台王母未忘桃’之句。既而得请复还钱塘。未几，欲他往。人或问

之，曰：‘城中皆黑气，可速避去’。才经旬浹，即有金人之祸。真人肌肤明秀，语论历历可听。未尝观书，质以古今无不知者。后隐惠州罗浮。”

2. 对《光绪丹徒县志》的订补

卷十：碑碣 明真观碑亭碑（唐人撰，不著姓氏年月，在观前。）

按：据《碑》当为北宋刑部尚书刁湛撰，时为天圣五年十月”。

附言：此碑对据宛委别藏本《至顺镇江志》转录之《全宋文》，除其沿袭之误外，尚有补订。

按，《全宋文》卷二七四刁湛《新修金坛县明真观记》，为自宛委别藏本《至顺镇江志》卷十中节录而成，既非全文，亦有瑕疵。现据陈本先订正主要瑕疵，至于全文讹脱，随文订补，后将全文录下，以成全璧。节录部分以“[ ]”号作起讫。

订正：

1. 《新修金坛县明真观记》，标题即误，本文开头明述：“润州（‘州’误袭《至顺志》作‘之’）丹徒县明真观者”，应为《润州丹徒县明真观记》。错误原因：《至顺志》上文为金坛县，延前而误。

2. 未据《至顺镇江志》说明本文为节略。

3. “天圣五年中[一]”，注[一]“天圣原作‘天禧’，接前述毕功在天圣甲子（二年），则‘绩（误，应为“绩”，同“绘”）图上进’，当不在天禧间，因改。”此因标点者未见此碑碑阴，在《碑阴》中，吴文裕明云：“（观）旧名洞虚”“天禧五年赐今额”“天圣三年三月中，降到金字额牌。”故不当改。

### 附：大宋润州丹徒县明真观碑

洪惟天地权舆，阴阳兆应。三才位而八卦画，四时成而万物生。至化无形，而日用不知；神功弗宰，而时雍于变，是谓不有而有，故非可名而名，及夫鼎饪斯燔，巢穴乃革，君臣未而人伦序，轩冕贵而礼容备。辨方正位，而焕乎国体；观民设教，而昭乎圣作。事因利而成群利，道无为而有为。由是姑射表异以凝神，柱史立言而垂世。廓真源于系表，彰妙用于域中。宝篆灵符，所以昭其旣施；珠庭珍馆，所以严其朝修。真科以之而灼著，至教以之而大备。魑焱之馭，必遇时降鉴；密清之都，亦逢辰而经史。

「润州（《至》误“之”，《全》袭之）丹徒县明真观者，本邑致仕（《至》漏，《全》袭）人吴伯善，舍己（《至》漏，《全》袭）宅而建焉。岁纪斯久，家牒（《全》误“牒”）具存。三灾偶兴变之期，八会无勤行之士。重阜回抱，虽形胜之攸

归；隆栌悉藟（《至》误“随”），期轮奂（《至》误“且奂轮”，《全》袭）而安睹？国家抚景炎之运，畅醇（《全》误“酿”）之化。群萌返素，亿载垂鸿，协气横流，栝仪交举，秘检府锡，示殊尤之庆；真仪下鉴（《至》误“凿”），悟积累之基。卓越于今，希阔其往，所以勤瞻福地，增建灵祠，克崇钦奉之诚，庸广清静之治。则有信士吴德铨、德铉（《至》误“铉”）昆仲聚族而谋曰：“身为三五之民，地征什一之赋，德丰财用，思答君恩。人患其货以播身，财贵乎积而能散。斯观之椎轮也，出于先祖，斯观之遗址也，途于敝庐，愿竭精诚，用心大壮。”周爰爽垲之地，不逾咫尺之间。隆基高厚，恍若神化；胜概丛萃，居然仙游。草郁兰苕，苗芬芝术。右凭峻岭，左绕重湖。后依铁瓮层城，本六朝风流之地；旁掖华阳名洞，是三茅栖隐之墟。启于郡县而克从，谋于乡党而皆愿。「于是鸠工庀徒，占星揆日，舍旧以（《至》漏，《全》袭）图新，量费以（《至》漏，《全》袭）制用。」度材尽凌云之干，运斤极成风之技。人不告劳，事靡愆素。「庚桑之隈垒（《至》误“岷岷”，《全》袭）方化，绛县之甲子云终。嗣子文裕率其弟文祺（《至》误“琪”），文哲（《至》误“褶”，《全》袭）、文庆（《至》误“度”，《全》袭）、文举、文秘、文初、文禧聿循先志，无懈前功。」尽孝友而克终，竭家帑而成美。手足相应，志愿悉坚。「自祥符乙卯岁兴建，至天圣甲子岁毕功。筑室百六十间，费钱八千余万。其为创制也：三清上圣之宫，居（《全》漏）中而列次；玉皇、虚皇之阁，两偏而互映，奉北极之宇，四荣（《至》作“营”）而翼舒；朝列真之坛，三袭而鳞次。丽谯对峙而岳立，端闾相向而洞开，像设雍容而有仪，仗卫肃穆而成列。至若芝肴供膳（《至》作“饈”，《全》“袭”），而斋宫旁启；兰汤具浴，而净室后严，长虎四注（《至》误“柱”），缭垣（《全》误“恒”）百雉，真侣宴居之馆，可以不终焉之志；过客游憩（《至》作“憩”，《全》袭）之庐，可以忘归与之兴，而复敞芳园而环其外，筑危亭以揭其中。珍木鲜葩，奇靡而间列；崇峦秀岭，迤迳而相望。信洒落于俗状，亦仿佛乎仙踪。其为壮丽也；文石界道，鸳瓦烁空；绮素疏则金碧相辉，璇题则云霞共驳。以致钟磬备陈，萧芴具荐，绛旌在列，霓披成行。九华之烛高燃，十绝之幡前导。佳气休光，以耀其彩；咏歌洞章，以颺其音。居者怡神，若登赤城而趋绛阙；游者骇目，疑在阆苑而止昆丘。其感应也：完缮未周，材植殆阙。文裕颡于殊事，取涉浩大之川，至于白沙，广贸梁栋，贾人齟齬，善竹翔涌。因憩精舍，周顾廓庑，乃睹三清圣相一十六身，绘事讫工，置之散地。诘其所自，人或知之：昔有比丘募缘而就，僧既云寂，像无所归。文裕较其模范之高低，度其殿宇之广袤，短不少寸，阔不踰分，洵非人谋，遂求官给。执政者不聚议而允，市木者不参价而成。设

閣廊大斋以答之，具香茶威仪以导之。束木成筏，泛江而施。俄有贾者稽顙瞿然大骇曰：“数夜宵分，梦一老者策杖而来，指其筏曰：‘吾宅木也，汝其授之。’”及是礼真元之容，乃符梦中之见。暨迎奉于殿内，衣上青碧成点，拂拭不去。受其怠惰，失其护持，晨起焚修，营无所睹。自尔白额之虎，驯扰于道途；绿毛之龟，出没于池沼；苍颜之鹿，遨游于园林；翠色之禽，翔集于庭院。播诸乡老，率怀向善之心；誓彼邑商，退惭营利之志。斯为盛矣！不其伟与！

「天禧五年中（《全》误改“禧”作“圣”，订见前），郡二千石绩（《至》误“绩”，《全》袭）图上进，剡奏具陈，愿赐殊恩，特颁新额。寻降俞旨，以“明真”为号，仍署其榜。遣中使往赐焉。复以尚阙洪（《至》误“法”，《全》袭）钟，警乎晨夕，叩阁沥（《至》误“历”，《全》袭）恳，乞以就铸。诏书可其请。由是宝韵春容，震于邃谷，华题赫奕，揭乃高闳。举集胜缘，允光休烈。」则琳房玉宇，为上圣之所都；忠孝节义，本君子之所守。苟精诚之不怠，必善应之聿钟。则吴氏子以兹答君之恩，可谓忠矣。以兹继父之志，可谓孝矣。道不远而自臻，福不求而自至。成乎妙利，其谁与偕！向非真系延洪，珍图开奥，绍赤符以垂统，敷皇极而创基，返朴于淳元，跻民于寿域，又孰能至于斯乎！「湛素稟道训，尝学史氏，具观胜事，用纪翠珉。」

铭曰：胚浑方圻，淳化未形。无象之象，无名之名。地非重浊，天非轻清。斯为至道，先天地生。事既有为，一以生二。政在养民，朴散为器。父子各亲，君臣定位。煦妪靡遗，庶物咸遂。潜分幽显，盛德日新。神见姑射，泰感气生。宫观坛墀，胎蟹氤氲。答之景贶，祺祥荐臻。炎宋隆兴，皇天是辅。二圣飞升，三业临御。锡羨天书，降鉴圣祖。增肃珠庭，溥天率土。明真古观，在江之东。有吴氏子，义富财丰。爰开私帑，乃焕新宫。功庸未践，寿考云终。其谁继之，令子文裕。棣萼联华，手足相附。基构咸臻，精诚是务。多福聿求，用延圣祚。灵宫既毕，我里我疆。有兽不博，驯扰康庄。有鸟高飞，翔集亭堂。盛德之事，天子之光。圣历维新，殊缘光启。郡臣上言，国恩遐被。锡以华题，重于悬日。有始有终，尽善尽美。具兹一善，绵亘历朝。使蕃帝宠，洋溢民谣。岌然台殿，上切云霄。卓越之迹，仙史宜标。铁瓮之南，华阳之右。松茂柏青，水深土厚。圣德道风，天长地久。勒此珉珉，期于不朽。

# 浅谈丹阳市村庄名称 之文化特点

李世华

丹阳市村庄众多,绵延历史之久,村名命名各异,雷同村名也较常见。村庄泛指农村人口集聚的地方,以姓氏族居为主要形式,共同生活、生产、世代繁衍生息的基本单位,历千年沧海桑田而不衰,积淀并孕育着十分丰富的历史文化和灿烂文明,并伴随着人类社会兴盛更替和国家政局宕迭起伏、民族复兴而变革发展。村庄名称则是表示地理方位和地物的一种文字代号或标志,是社会发展进程中村民交际的载体,村名的延续与演变,蕴藏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

丹阳解放以后,尤其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城乡经济、文化、社会等得到全面发展进步,人民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空前提高,城乡统筹、万顷良田和村民集中居住区建设已成欣欣向荣,强力推进之势,村庄数量的锐减已成必然。2000年至2010年的10年间,丹阳村庄数已减少211个,下降趋势随着城乡一体化和万顷良田建设的进程仍将继续加大。经探究与分析,我市村庄名称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和信息,并呈现以下十类基本特点:

## 一、以中文数字、时空方位命名村庄

自然村村名是地名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世代传承,绵延不断。以村系人,情深意笃。在丹阳3200余个村名中,用中文数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拾)、百、千、万命名村名,或以大、小、上、中、下表示村所处位置而命名村名的屡见不鲜,多达520余个。这些村从名称上基本反映出村民

定居的姓氏宗族,时间先后,范围大小和村落相对空间位置等相关信息。同时这些村庄还具有同姓同族分支,同姓异地居住和辈分易辨的一般特征。不同的地理方位、冠以异同的村名,方位感明显易辨。如市内濒临长江乡镇的村庄命名中称某圩埭的一看便知其地理位置特点。全市现有 13 个镇,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其村庄中以中文数字和大小、上中下时空方位命名的村庄,约占市总村数 16%。

## 二、以桥、墩、塘、坝寺庙等标志物命名村庄

丹阳有着 6000 年文明史,境内水网如织,帝王将相、达官贵人代有辈出,叶落归根,告老还乡,芸芸众生。湖、河、塘、潭、桥、坝、栅、墩建筑标志物分布面广、量大。水是万物之本,生命之源,是人居环境不可缺少的灵动、灵气,先民傍水而建村落户比比皆是。历史上境内在平地垒土为墩墓,或三面环水,或四周环水中间筑墩等就有 400 余处。丹阳地区寺观、佛教繁荣兴盛,自南北朝至元代,县境有僧徒 371 人,尼姑 19 人。至 1946 年,佛教会丹阳县支会成立时,全县有佛寺 309 座,僧徒和尼姑 703 人,寺院共有房屋 3344 间,占地 3255 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50 年代初,丹阳佛教组织自然解体。寺观、庙庵大部建筑逐步被废(保存至今乃凤毛麟角),房屋材料被广泛用于建校办学等公益事业。但目前绵延使用的村庄地名 300 余个,约占村总数 10%。

## 三、以动物禽兽命名村庄

丹阳县名于唐天宝元年(742 年)由曲阿县改称,丹阳最早称云阳邑时至今已 3340 余年历史,境内布有丘陵山冈,水网密布,素为鱼米之乡,纬度与世界神奇的北纬 30° 相邻,独特地理条件和海洋性湿润气候为动物禽兽的栖息、繁殖、生长创造了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据县志记载,明朝以前丹阳地区动物禽兽名目繁多,尤其是境内为朝廷养马、孳马、牧马甚为普遍、马匹精良,声名远播,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丹阳县境设置马厂(场)达 17 个,专事为皇朝孳牧官马、战马。直至清乾隆十五年(1750 年),丹阳境内设置的马厂(场)仍保留达 17 个。另据清乾隆丹阳县志记载,县域内毛类动物虎、牛、马、鹿等多达 17 种,羽类达 64 种,鳞公类达 41 种,自古以来,丹阳境内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生态环境优良,先民以龙、麒麟神兽及虎、牛、马、猫、蛇、狼、鹤、雁、雀、鸡、鸭、鱼等动物,禽兽命名并世代绵延的村名达百余个,约占

总村数 3.5%。

#### 四、以植物花草命名村庄

丹阳人文历史源远流长,名贵树木、花草品种繁多,种植普遍,植树、种草、养花,美化环境,修身养性,百姓乐此不疲,倍加呵护,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村庄上树的大小、多寡、树龄长短还折射出村庄历史的久远。新中国成立前,丹阳境内仅数人方可合抱的银杏树就有近百棵,现今存世的虽屈指可数,但银杏树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就已成为市树、桂花成为市花。据清乾隆丹阳县志记载,遍植境内紫荆、金沙、岩桂、紫薇、芭蕉、百合等花草类达 97 种,竹类 20 种、木类 39 种。宋代诗人杨万里对丹阳的桂花曾赋诗曰:“梦骑白凤上青空,经过银河入月宫。身在广寒香世界,觉来帘外木犀风。”村民不仅对植物花草情有独钟,定居境内以藤、芦、杨、荆、竹、松、柳、荻、花、桑、桂、梧、株等命名村庄的屡见不鲜达 120 余个,约占村数 3.8%。

#### 五、以东南西北、前后左右方位命名村庄

丹阳地区地理位置优越,气候特征明显,季风性气候强。在东、东北、东南、南、西南、西、西北、北八个方位中,村庄居民房屋大部以坐北朝南、东南,坐西朝东等朝向占主流,不仅可避夏天烈日直射、台风侵害,也能避冬季西北寒冷之风刺骨,科学利用宜居自然资源,取冬暖夏凉之长。同时较符合东为木、西为金、南为火、北为水等五行说价值趋向。东南西北、前后左右应用于村庄命名,还与古老的历史文化有着深厚渊源。古代就有“以所助者为右,不助者为左”形成人的特有的等级观,诸如,左将军、右将军、左大夫等。东汉时期郑玄论:“兵车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西左、右东、北上、南下之理。还因与封建帝制形成的皇帝座位设于北方,面向南方,在北边就为上,反之为下的等级观念和习惯有着密切关系。直至近现代仍习惯称之“北上、南下”。现代医学研究表明左半脑比右半脑更为发达,是人类长期习惯使用右手的结果,换言之,是右手助左脑发达。在民间,兄弟分户定居,“哥东弟西,哥左弟右”的传统习惯由来已久,市域内村落位置,在村庄命名中包含其意的不在少数,约占村数 15%。

#### 六、以“姓氏”命名的村庄

人类社会在数千年发展进程中,姓氏文化厚积薄发,与中华民族优秀传

统文化血浓于水。姓氏其主要来源：有以祖先的族号或庙号为姓、以国号地名为姓、以官职或职务为姓、以动植物为姓（牛、马、龙、熊、杨、柳、花等）、以数字为姓，帝王、官员、师傅赐给和持姓人自取等为姓。

丹阳地区共有 300 余个姓氏，单姓、复姓俱全，是多民族和谐共存，繁荣发展之地。全市现有 37 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 36 个，2110 人。辖区内绝大多数姓氏源于北方的河南、山东、陕西、山西等地，据考证，春秋时丹阳始有吴姓，汉代始有殷、杭、孙、戎、杨、荆、洪、韦等姓。三国时增有诸葛、鲁姓、晋代增萧、诸、潘姓。隋唐增有包、桓、李、许、丁、景等姓。北宋末年，因战乱，北方人口大举南迁，县境内增陈、张、岳、刘、贡、贺、尹、吕、林、周、朱、钱、管等 20 多个姓，元代有王、姜、汤、梅、司马等迁居入境，至 2005 年，丹阳境内 300 余个姓，其中 1 万人口以上的姓氏 16 个。李、王、张、陈、朱、吴、林、徐、刘、周、蒋、孙、杨、束、姜、马。由此可见：在丹阳地区，姓氏的亘古与族规之影响，在村名文化中，以单姓或多姓氏组合命名村庄的较为普遍，范围广、重复多、数量大且世代绵延。在丹阳境内，往往还由于镇（区）所处方位不同，村名中以其“家”、“甲”等称谓，除历代村体制变迁外，与村名传承习惯及区域方言有关。此类以姓氏命名的村庄约占全市村名总数 40%。

## 七、以色彩命名的村庄

色彩各异，是人类生产、生活不可缺少的元素与情趣，在阶级社会中色彩的用法还渗入等级因素。如《礼记》规定：“楹、天子丹、诸侯黝（黑）、大夫苍、士黈（黄色）。”据阴阳五行学说，赤色多象征着喜富。自隋代始，黄色成为皇帝专用颜色。在丹阳村庄名称的历史文化长河中，境内以色彩“白、黑、黄、赤”命名并世代绵延的村庄喜闻乐见，不同层面的反映着时代、地理和生物等色彩，可见村民丰富的精神追求和文化特点，约占村数的 1.3%。

## 八、以“城、皇、陵、官”命名村庄

丹阳有着 2300 余年的建城史。城市是国家出现的重要标志之一，从土城到砖城经历了漫长岁月。城指城墙以内的地方，又与乡村相对。简单堡垒式小城为城堡，城墙和护城河相组合为城市，外城的墙为郭，护城的河为城濠，主管城的神为城隍，建在城门洞上的楼称为城楼，城门两边的望楼称为城阙，城内和城门外附近的地方为城厢，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集中工商发达为城市。凡此种种，在古老文明的丹阳应有尽有，各领风

骚。丹阳先民有被赐封为看陵守墓的，有世袭先祖恩荫的，有为传承弘扬帝王将相先祖显贵遗风和选择风水宝地定居的，以此“城、皇、陵、官”命名镇、村名的约占村总数 2%。

### 九、以巷命名的村庄

巷泛指较窄的通道、坑道，较窄的街道。巷有深巷、陋巷、大巷、小巷、街头巷尾、街谈巷议、街道巷战等意。由于丹阳历史久远，境内城池众多，村名中含城的有 28 处，如：丹阳城乡、吕城（东吴大将吕蒙屯兵筑城故而得名），春秋吴国城池葛城遗址、荆城、齐梁帝里东城、埤城。巷与城有着密切联系，与地方名流绅士的众寡皆有渊源，巷一般以同姓氏定居为主体，以巷命名的村庄在丹阳境内有史记载的有 170 余个，约占村总数 5.5%。

### 十、以别“墅”和“州”、“岗”命名的村庄

墅：主要指建筑物别墅，也含住宅以外供游玩休养的园林房屋，而州、洲二字前者则多用于地名，旧时的一种行政区划，辖区大小历代不同和指向水中的陆地，或河流中由泥沙淤积而成的陆地。在丹阳村名中运用特定别墅命名镇、村名的有 16 个，以州、洲命名的村名有 5 个，以“岗”命名村庄 45 个，在全市村名总数中虽占比例较小，约占村总数 2%，但有其丰富的文化记忆。

综上所述，村名不仅是一个地方的文字符号，也是一个地方的风貌特征和文化记忆，从其产生到获得社会认知，从闻名遐迩、载入史册到几经变更，渐趋消亡，往往贯穿着许多值得追寻和记忆的人文故事及历史沧桑。地名中潜藏着一种凝聚力、亲和力，还有复杂的情感，一种牵动乡土情怀的称谓。

由于历史的变迁、社会的发展，丹阳境内一些老的村名，因为人为和自然的因素有的逐渐减少淡出记忆，有的地名写法简用或用谐音等与历史记载存有异同，彼此疑惑难辨，如“麒麟村与其林村”，“萧梁河、萧家村”、“萧氏”而写为“肖”等谐音误传偶有所见，需要我们共同认真对待历史，使之弘扬村名历史文化成为社会的共同责任。

从我市 3200 余个村名中，笔者仅从大部分村名中浅析出十种基本的文化特征，但远不止于此。可以肯定的是，全市每个村庄之名都浓缩着一段悠久的历史与神奇传说，承载着源远流长的文化基因，蕴含着极其丰富的人文信息和独特的文史价值，都是一份不可多得的精神文化遗产。让我们沿着一个个熟悉的村名，去追忆与其无法分割的血脉亲和与乡愁眷恋吧！

# 从 5 卷《嘉定志》略窥其特色、价值与不足

乔长富

南宋卢宪所撰《嘉定镇江志》(下称《嘉定志》)共 22 卷,是现存最早且比较完整的镇江地方志,我国古代地方志名著。然长期以来,此书藏于“深闺”,传世极少,一般人难以睹及,殊为憾事。2012 年,有幸参与点校该书,具体校点卷十二至卷十六共 5 卷。虽不能深入研读全书,综观其得失,但从这 5 卷之中,也大致可以窥见该书的特色、价值和一些不足之处。

## 一、5 卷《嘉定志》显示的重要特色

《嘉定志》卷十二所记是镇江的“宫室”,包括楼、台、亭、堂、治所、仓库、驿馆、场务等建筑及其兴废情况。与同为南宋著名地方志的范成大的《吴郡志》、罗愿的《新安志》比较而言,它所记驿馆情况较《新安志》更加具体详细(《吴郡志》未见记载);所记仓库等情况,较《吴郡志》更为丰富多彩。例如,所记驿传具体到铺与铺之间的里数、铺丁人数等,《新安志》就记得比较简单。所记转般仓、都仓(即后人所谓的“宋代粮仓”)等,以及丹阳馆用于接送使臣等,都是《吴郡志》和《新安志》所不见的。而《嘉定志》在记叙方面所显示的这一特色,又当与镇江在南宋期间所具的特殊地位有着重要关系。

《嘉定志》卷十三到卷十六记载镇江从东晋到南宋历代官吏的设置和任职情况,它在记录东晋以来镇江历代军、政两类的都督、节度等使和刺史、太守、知州,以及军政长官机构的僚属方面,从《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南史》、两《唐书》、《五代史》、《通鉴》、《南唐书》等,以及唐宋人的总集、别集、笔记、碑志、壁记等大量文献中,“爬罗剔抉”,初步统计,录得

从东晋到南宋嘉定前期各类官吏共约 830 余人；并按《宋书》《通典》和两《唐书》官志加以考证辨析，分门别类，将其分为 68 类，每类中依时代先后，记录有关官员的名氏、事迹等，有的并附考证说明或评论。与《吴郡志》《新安志》相比较，不但在所录官吏人数方面，而且在具体分类、考证方面，《嘉定志》显然胜于二者。

《嘉定志》卷十二至卷十六的记载还显示出鲜明的时代精神以及撰者“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司马迁《太史公自序》）的爱憎立场。例如，卷十二所引陈天麟写的《多景楼记》《北固楼记》，洪适写的《得江楼记》，卷十四引录《晋书·殷仲堪传》中殷仲堪上谢玄书请求北伐，卷十三记叙东晋褚裒上表北伐，功败垂成，忧恨而死，都表现了撰者忧愤国事，渴望北伐以收复失地的强烈的感情。再如卷十四“韦僮”条记载唐江淮节度副使李藏用，在主将畏敌逃跑时，责其“无忠无勇”，主动领兵拒敌；“韩滉”条详细记述唐润州刺史韩滉到任后“安辑百姓，均其赋调，不逾月境内称治”，并且主动向处于动乱和灾荒中的朝廷献财献物，派兵增援。诸如此类，表现了撰者对忠勇之文武官员的称许。再例如，卷十四叙东晋王蕴“为晋陵太守，有惠化”，齐李安民不徇私情，严明执法；卷十五叙梁代萧洽为南徐州治中，“前后居之者，皆致巨富，洽为之，清身率职，馈遗一无所受，妻子不免饥寒”，卷十二“织罗务”载镇江守臣胡世将敢于“违旨”，以护“民力”，使南宋高宗罢除进贡要求。尤其是卷十四以最长的篇幅详细记叙唐代李德裕三任润州刺史时忠于国事、安抚百姓、革除弊政等政绩。如此种种，都表现了对忠勇、爱民、廉洁、干练、贤明官员的褒扬。而卷十三记叙刘宋镇守京口的刘道怜“贪纵”聚敛，陈朝新安王伯固“在州不知政事，日出田猎”，侯安都居功自恃，骄纵不法；卷十四记叙唐代润州刺史唐若山迷信贪赃，欺骗朝廷，撰者议论说：“窃叹开元盛时，刺史中有赃吏如此，不免佚罚遁逃苟免，而天子亦受其欺，则开元之盛，不待至天宝而已衰矣！”同卷又在“李錡”等条中记述唐宪宗时润州刺史李錡骄纵、凶残以至叛乱的经过。这些记述则表现出撰者对昏庸、贪腐、骄纵、叛乱官员的愤慨和指斥。以上种种，或直书时事，或借古讽今，都显示了撰者鲜明强烈、丰富复杂的感情。在这方面，也比《吴郡志》《新安志》等更为突出。

## 二、5 卷《嘉定志》显示的重要价值

作为一部反映地方全貌的地方志，它的重要价值是在于能够全面、系统而翔实地记录所记地方在政治、经济、文化、城市地理和建筑、社会风习等方

面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既能对前代有充分的研究和总结,更能对当代有真实、周详而可靠的记录,从而给后世留下不可或缺的物质和精神的珍贵的“历史档案”和宝贵财富。可以说,《嘉定志》在研究历史和记录现实这两方面都表现得相当出色,显示出重要的价值。

其一,《嘉定志》卷十二记录了南宋时期镇江所辖丹徒、丹阳和金坛县的宫室(楼、台、亭、堂)和“公廨”(郡治、县治、仓、库、驿传、邮传、务、场等)的情况。从镇江这座城市的历史发展看,六朝、唐五代是它发展变化的重要时期,但可惜《京口记》、《润州图经》等久已散佚,所遗吉光片羽也难以显示当时镇江的发展变化;北宋也是镇江“衣冠不复宗唐代”(北宋僧仲殊《京口》诗句)的时代,发展变化也不小,但能反映其发展变化的北宋地方志也不见踪影。到了南宋,镇江成为江防重镇,人口骤增,大军云集,城市面貌自然又发生了迅速而重要的发展变化,一些东西消失了,一些东西出现了。这一次,幸而有《嘉定志》撰者以史学家特有的敏锐目光,迅速及时地予以记录,为人们留下了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珍贵的历史记录,在传承镇江这座城市的历史文化方面,作出了不朽的贡献。这里仅举两例以说明。

例如,卷十二详细记载了丹徒县“转般仓”和“都仓”的兴建情况。两仓都是南宋时期官建的大粮仓。转般仓元代又称“大军仓”,《至顺镇江志》有记载,主要是采自《嘉定志》。都仓、转般仓(大军仓)就是前几年说得沸沸扬扬的镇江大运河边的“宋元粮仓”。如果当时有关方面在挖地建房之前能够做些考古工作,翻阅一下这两部地方志,岂不是可以避免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而“宋元粮仓”遗址遭毁事件又从反面突现了《嘉定志》的重要价值。

再如,《嘉定志》卷十二还详细记载了北固名楼北固楼和多景楼的情况,特别是两楼在南宋的情况,是研究两楼历史以至北固山历史的重要史料。由于《嘉定志》长期藏于私人之手,流传不广,而《至顺镇江志》又仅转录其关于多景楼的记载,所以长期以来,人们对南宋时期北固楼的情况以及北固楼为什么一名北固亭等,不是语焉不详,就是以讹传讹,甚至有北固楼就是多景楼的说法。现在,如果仔细查阅一下《嘉定志》,便会看到,北固楼与多景楼根本就是两座楼,而南宋复建的北固楼,实际是“亭”,不是“楼”,取北固楼旧名而已。诸如此类情况,如果当初没有《嘉定志》及时而详细地加以记载,后人恐怕只能想当然加以解说,一些说法将会一直以讹传讹地传下去,假的也被当成了真的,历史的真相会越来越弄不清楚。这又从一个侧面显示出

《嘉定志》及时记载当时发生的真实情况之可贵。

其二,《嘉定志》卷十三至卷十六是记叙东晋至南宋前期镇江地方州郡和驻军有关机构的文武官员任职情况,从侧面反映了镇江从东晋至南宋城市地位的发展和变化。以该志所记这段时期刺史、都督、太守、节度使、观察使、知州、安抚使、统领等州郡和驻军长官的任职为例,“晋徐州刺史”一开始就记载纪瞻在晋元帝时“都督京口以南至芜湖诸军事”,祖逖在晋元帝时为徐州刺史,这显示京口在东晋时成为军事重镇、徐州治所;而同时蔡谟“都督徐兖青三州诸军事,领徐州刺史”,又显示晋成帝时京口不但成为徐州治所,而且成为都督府驻地,军事和行政地位有所上升。其后,“宋南徐州刺史”“齐南徐州刺史”“梁南徐州刺史”“陈南徐州刺史”,所录刺史,往往兼任都督,而且往往是亲王,这更显示作为南徐州治所的京口,地位进一步的上升。“志”在“萧洽”条中引《南齐书·萧洽传》说,当时南徐州“既近畿重镇,史(官佐)数千人”,南徐州治中(组织、人事部门长官),“前后居之者,皆致巨富”,反映了南徐州地位之重要,城市之繁富。

到了隋唐之际,《嘉定志》卷十四在“唐润州刺史”中说:“隋开皇罢镇置州,大业复废州为县。故隋建润州仅十余载,刺史弗详。唐初,刘元进、沈法兴等互据其地,至武德七年以后为州。新、旧唐史漫不可考。以《宰相世系表》及本州马迹山魏法师碑志考之,仅得七八人。”“景云二年,置十道按察使,开元二年,曰十道按察、采访处置使。故自韦铣至李潜皆以润州刺史兼按察。”这显示镇江在隋代地位急遽下降,在唐开元以前虽升为州,但地位远不如东晋和南朝时期。而该志记叙开元以后,润州刺史逐渐又领江东按察使、江东采访处置使;安史之乱发生后,丹阳太守或润州刺史又兼节度、观察等使;中唐以后,润州刺史不但兼节度使,而且一度兼任中央的度支诸道盐铁转运等使。这显示润州在安史之乱以后地位不断上升,逐渐恢复到相当于南朝的地位。所以如此,是由于以润州为治地的浙西地区,不但成为维系唐王朝统治的重要的政治和军事支柱,而且成为重要的经济支柱。这一点,从志卷十四所记润州刺史韩滉的作为中可以看出,而且在“李儵”条中,志引《旧唐书·李儵传》记载说:“帝(唐宪宗)以浙西重镇号为殷阜,欲掇攬遗利,乃以儵为润州刺史、浙西观察使,令设法鸠聚财货。淮西用兵,颇赖其赋。”在“崔郾”条中,引崔郾的话说:“三吴(指浙西)者,国用半在焉。”由此可见润州地位之重要及地位上升的原因。

五代十国时期,润州是吴越和南唐重镇,润州刺史多兼节度、招讨、团练

等使,手握军政大权。但在北宋前期,润州地位再次下降,成为一般的“州”。《嘉定志》卷十五所录王明、秦羲等人当时曾任润州知州,可《宋史》本传却未叙其事,可见润州知州地位不高。直到北宋后期,润州升为镇江府,地位才又有上升。南宋建立以后,镇江再次成为军政要地,叶焕、胡唐老、刘光世等知镇江府,同时又兼浙西路安抚使,一些人还兼任准东总领,或由淮东总领兼镇江知府。

以上情况显示,镇江从东晋到南宋官员地位的变化经过了“三起(六朝、唐后期、北宋后期和南宋),两落(隋及唐初、北宋前期)”,从中显示出镇江地位的变化和发展。而这种地位的变化和发展,必然会促进整个城市面貌的变化和发展。同时,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是它自身得以变化和发展的的重要因素;这种地理环境一旦遭遇六朝、唐代中后期以及北宋后期和南宋时期那样的社会政治形势,它的优势就得到充分发挥,就会有更大作为,从而能够不断发展和壮大自己。

### 三、5卷《嘉定志》显示的一些不足

今天看来,《嘉定志》虽是著名的地方志,有很高的文献价值,但从5卷的情况看,个别地方也还有某些不足之处。本着《春秋》责备贤者的精神,略述如下:

1. 体例方面,卷十三“晋徐州刺史”中所录为军事方面的都督、行政方面的刺史。从《晋书》等所记载的实际看,有的徐州刺史兼都督,但也有的刺史不兼都督,有的都督又不兼刺史。例如所录纪瞻,《晋书》本传只记载他为“都督京口以南至芜湖诸军事”,不载他为徐州刺史,可见他只是都督,不是刺史。而所录祖逖,《晋书》本传只说他“为徐州刺史”,不说同时为都督,可见他只是刺史,不兼都督。再如,卷十三“宋南徐州刺史”所收也是刺史、都督两类。所录南谯王义宣、彭城王义康等,既是都督南徐州等州军事,又是南徐州刺史。而所录安成王昺只是“领骁骑将军、南徐州刺史”,不是都督;所录始安王遥光转载:“为持节,都督扬南徐二州诸军事,晋安王宝义为南徐州,遥光求解督。”可见萧遥光只是都督,不是南徐州刺史。基于这样的事实,简单以“徐州刺史”、“南徐州刺史”之类来收录刺史兼都督、刺史不兼都督、都督不兼刺史这三类官员,在体制上显然不恰当的,如果能将“刺史”类改为“都督、刺史”,称“晋都督、徐州刺史”、“宋都督、南徐州刺史”之类,就比较恰当了。

2. 人物名讳方面,卷十四有“张公休”,卷十五有“刘子卷”“邢群牧”。按《宋书·刘穆之传》,刘穆之孙刘瑀,“子卷,南徐州别驾”,可见,“刘子卷”实为“刘卷”之误,“子”是指刘瑀之子。又按独孤及《送宇文协律赴江西序》、《为张洪州谢上表》,张公休实是张休之误,“公”是对张休的敬称。复按杜牧《邢君墓志铭》“亡友邢涣思讳群,牧大和初举进士”云云,可见“邢群牧”是“邢群”之误,“牧”是杜牧自称,并非邢群之名。

3. 征引文献方面,例如卷十三“庾亮”条说:“《明帝纪》:太宁二年十月,以徐州刺史庾亮为护军将军(本传无刺徐州之文)。”然《晋书·明帝纪》原文是:太宁二年十月,“刘遐为监淮北诸军事、徐州刺史;庾亮为护军将军”。可见为徐州刺史的是刘遐,不是庾亮,当然庾亮本传不会有记载。《嘉定志》撰者显然是误读为“徐州刺史庾亮”,引述因而有误。

4. 引文出处方面,例如卷十三“荀羨”条说:“《穆帝纪》:永和五年十二月,以建武将军、吴国内史荀羨为使持节,监徐兖二州扬州之晋陵诸军事、假节。殷浩以羨在事有能名,故居以重任。……”其实,“殷浩”以下文字是出于《晋书·荀羨传》,并非出于《穆帝纪》,但引文出处交代不清楚,混在一起说,易引起误读解。类似情况并非一处。

5. 考证推断方面,也偶有不确之处。例如,卷十三“晋安王纲”称:“普通元年以益州刺史纲改授云麾将军、南徐州刺史(以梁武帝、简文帝二纪参定)。”其实,《梁书·武帝纪》明确记载:普通二年正月,“新除益州刺史晋安王纲改为南徐州刺史”。而《简文帝纪》则说萧纲“普通元年,出为……益州刺史,未拜。改授云麾将军、南徐州刺史”,交代时间含糊。撰者不依《武帝纪》之明确记载,却依《简文帝纪》之类含糊记述,断为普通元年,显然不妥。再如,卷十四“唐润州刺史”“张公休”条,仅据唐独孤及《送宇文协律赴江西序》之“复周正之年”,就依《旧唐书·武后纪》推断此句系指武后天授元年改元之事。事实上,独孤及、张休都是唐玄宗以后人,根本不可能在武后时任职。今人郁贤皓《唐刺史考》考定“复周正之年”是指唐肃宗上元二年(761)以十一月为正月,指出了《嘉定志》的错误。

6. 所叙官员任职,行文次第大多按时代先后排列,但也偶有不合体例者。如“都知兵马使”是先叙咸通时之张滂,后叙元和时之张子良等,不按时代先后之通例,自违体例。

以上几点,只存在于《嘉定志》对历史资料的考据、整理之中,而对当时社会现实的记录之中,则无此不足。这些不足之处,相比于《嘉定志》的成就

而言,不过是白璧之瑕。然研读其书,又不可不知,故略述如上。

#### 参考文献:

1. 梁·沈约《宋书》. 北京:中华书局,1974.
2. 梁·萧子显.《南齐书》. 北京:中华书局.1972.
3. 唐·姚思廉.《梁书》. 北京:中华书局.1973.
4. 唐·房玄龄等.《晋书》. 北京:中华书局.1974.
5.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 北京:中华书局.1975.
6.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 北京:中华书局.1975.
7. 宋·范成大.《吴郡志》.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8. 宋·罗愿.《新安志》. 安徽:黄山书社.2008.
9. 宋·卢宪.《嘉定镇江志》. 横山草堂刊本.
10. 清·董诰等.《全唐文》.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11. 郁贤皓.《唐刺史考》.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

# 糍粑飘香虎墅村

李世华

丹阳市吕城镇虎墅行政村是丹阳境内湖北籍后裔集聚众多的行政村，分布的自然村有九房、火烧田、扁担沟、大麦场、姚家、罗道庄、小荆村、寺墅里、江家桥、市桥、方塘、西沟等。主要姓氏有赵、张、邵、陈、邓、徐等，人数达千余人。这些村民的祖辈是在清代从湖北省汉口、黄石一带迁徙至此，至今已绵延数代，仍保留着“打糍粑”、迎新年的习俗。每逢农历腊月，家家户户即开始忙碌起来，本土村民亦受其影响加入此行列，共“打糍粑”，共享欢乐，祈福吉祥。全村农户年用糯米不下 10 吨。

“糍粑”的原料为精良糯米，经泡制、气蒸、打制加工而成后，采用油炸（粘白绵沙糖食用）、糖炒、煮烫等方法，做成膳食可口的佳肴，供接待贵宾或自享，体现主人热情待客和传统习俗。

“打糍粑”既是湖北籍人的世代传统，也是村民和谐生活、共同合作精神的象征。由于受家庭空间、面积、工具、劳力等限制，需村民同心协力，群起参与。每户村民每年打制糍粑使用糯米少则 20 斤，多则 200 斤（含亲朋好友委托加工），不仅如此，它还是一种工序考究、倾注心情、情感独特的民俗风情，伴随着广大村民的生产、生活而年复一年。

“糍粑”对糯米米质要求颇高，所用糯稻稻种要好中选优，要精良，米质要晶亮、粘软。糯稻的生产环节要全程监督，管理严谨细致，道道工序杜绝与其他粮食混淆，确保糯稻、糯米纯度，细致入微之处堪称一流。从稻种保管、储存（改革开放前，有农户将糯稻种用蒲包、稻草裹着，悬于梁上防湿、防鼠）、落谷要与粳、籼稻分开隔距，移栽要分别易辩，去杂要反复多次（含去杂

稻),糯稻收割、堆放、脱粒、晒谷等环环严格把关,碾米要清净磨膛后精轧,存放米具要干净,还要防吸湿霉变、虫蛀,常晒常筛。

“糍粑”制作过程可谓完全生态环保型。淘米是使用篾制淘箩,浸米是使用木盆,蒸制米饭是使用木蒸桶,打制是使用木棍、石臼,存放成品是使用竹筛,成品印制花纹是使用田野草类果实壳或胡萝卜刻制。烧制是使用木屑、树枝、秸秆,蒸锅是使用铁制品。

“糍粑”制作过程呈一人领衔,多人监督,层层严把质量关。一般由长者或经验较丰富的领衔,主要看灶火是否均匀,蒸桶是否平整,沸煮透气是否均衡,米饭蒸制是否全面熟透,打制的力度、均匀度、翻底是否到位,是否存有漏打等等,而参与人、主人都会自觉关注、监督各个细节。村民们还会将“打制糍粑”过程的顺利与否与来年吉祥安康人为联系在一起,图顺、图旺、图好兆头是众人的共同愿望。

“糍粑”制作的主要工序流程,村民需将糯米用心筛净、去杂(小砂子、稻粒),根据每户所需或能力,按每蒸桶用米 18 斤、20 斤不等,分别用木盆、陶缸浸泡糯米,一般不少于 12 小时,用淘米箩淘洗漂净后,置于蒸桶蒸制米饭,一般需时 35 分钟左右(开头灶温低需时略长)。蒸饭制好后,将热气腾腾、满屋飘香、晶莹剔透的糯米饭倒入干净的石臼中。实行人工打制(20 分钟左右)需有 4 名青壮年(男性为主,女同志也参与),各持一根木棍(长 1 米左右,直径 8 厘米左右,手抓柄有两处),成对合作围石臼边打制边移动,初为 4 人打制,后渐改为 2 人,后序 2 人技艺、体力要求高一些。“糍粑”打制工序完成后,将石臼内打制品托起来,置于事先备好并撒上防粘粉的竹扁中抹平至 3 厘米左右厚度,再加点玫瑰红花形,待晾至 6 小时以上,切割成块。参与“打糍粑”的人均需青壮年,体力耐力要求高,在特定的时间内要连续不间断打制,不然会粘臼,影响糍粑粘和度。打制人需着单衣单裤,轮番上阵,换岗作业,故人员济济一堂,热闹非凡。由于是群体打制,往往通宵达旦,体力消耗之大,让人疲惫不堪,真可谓苦中作乐。糍粑制成后,村民在春节期间备用或馈赠亲友。在保管上为防止生霉变,常以腊水(农历腊月里的水,含菌量小)用缸浸储,还需定时换新水。食用前再将水晾干,先切成长方形小块晾干,使糍粑入油锅后不溅油。

“打糍粑”是湖北籍村人热热闹闹迎新年、过新年的传统风情,也是村民融洽相处、团结合作、化解心里隔阂的润滑剂。村民长期在一村居处、生产生活,为自留地、宅基地等纠纷邻里间恶语相向,难免有些磕碰和不舒坦的

地方,甚至拳脚相加,而在此时为“打糍粑”、迎新春相聚一起,图个好心情,互敬烟、茶,齐心协力,原存的“磕碰”随之化解,握手言和。此时此刻,自我批评,尽显男人胸襟不在少数,好事人也抓住此机遇从中劝和,将过去积怨之事放置一边,互相谦让、包容,互给对方以尊重和台阶。放下包袱,在“打糍粑”的热气腾腾、其乐融融和嗨咋、嗨咋的鼓动加油声中,汗珠、笑容挂满每个人的脸上,人们心里都晴朗舒坦了。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物品种的丰盈富有和膳食结构的改变,“打糍粑”传统风俗至今在湖北籍村民中传承、延绵,并展示了其特有的民间文化和丰富内涵。如今人口流动,劳力结构的变化,市场经营理念的更新,大多村民不象以前单一农作,天天居家,现外出经营、打工、创业者比比皆是。到春节临近,青壮年相对集中返村,才顾及“打糍粑”一事。原来每年腊月十五就会启动打糍粑,一直到年三十户户完成后才鸣金收兵,现在遇到新问题,时间紧,劳力紧,解决“打糍粑”需时、人力等问题又有了新作法。加工经营“打糍粑”专业户应运而生,每年腊月用食品机械打制“糍粑”,工效高,既省时、又省力,村民只要预定或来料加工“糍粑”,就能如愿以尝,这为传统习俗的传播推广提供了广阔的社会空间。

“打糍粑”这一传统风俗在吕城镇虎墅村广泛传承,其实在丹阳境内远远不止这些村,“湖北籍”后裔以族居于一村的导墅镇白基庄、原蒋墅镇的滕庄西野田、东河景家村,以及原折柳的个别村等,都可睹“打糍粑”的亮丽风景。丹阳是一个多民族、众姓氏,和谐共融、同创辉煌,各种文化相互交融、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借鉴之地。丹阳的过去已经证明四海之内皆兄弟,海纳百川成其大,未来也必将谱写同舟共济、再创辉煌历史新篇章。